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欧 盟

（2024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持续提升开放能力。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经济全球化再度加速蓄积了强劲动能。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72.9亿美元，同比增长8.7%，连续12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9554亿美元，分布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连续7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中国企业入围2024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继续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4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对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积极关注。

希望2024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

南» 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12月

寄语

欧洲联盟位于亚欧大陆最西端，是全球最大的发达国家联合体，拥有4.5亿人口的广阔市场。近年来，欧盟内部市场建设不断取得积极进展。2024年底，冯德莱恩主席领导新一届欧盟委员会开启5年任期，以创新、脱碳和安全为施政纲要“三大支柱”，首次聚焦欧盟竞争力，将制定脱碳与提高竞争力联合计划，并致力于增强安全性和减少依赖性。新一届欧委会计划在上任首个百天内提出7项提案，覆盖欧洲防务、数字安全、人工智能等领域，并提出农业和食品发展愿景。

欧盟经济虽然经历短暂的复苏，但目前依然面临增长动力不足等问题。在乌克兰危机和美国产业政策诱导等影响下，欧洲去工业化趋势愈演愈烈。为应对挑战，2024年，欧盟一方面年内四度降息激发市场活力，同时拟斥巨资用于技术创新、绿色能源和数字化转型，确保欧洲在全球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另一方面以安全为名连续出台多项经贸政策工具，在加快一体化深化内部融合进程中不断推进自主产业链建设。但欧盟经济的现实表现依然差强人意。2024年11月，欧委会发布秋季经济展望报告，将2024年欧盟 GDP 增长预期由此前的1.0%下调至0.9%。

中欧双边关系继续稳中向好。习近平主席2024年5月访问欧洲，同法国总统马克龙、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举行了三方会晤，就中欧关系发展达成重要共识，为双方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战略引领。中欧是推动多极化的两大力量、支持全球化的两大市场，倡导多样性的两大文明。中欧之间的共识远大于分歧，合作远大于竞争，双方是伙伴而不是对手。中欧互为主要贸易伙伴和投资对象，平均每分钟贸易往来近150万美元，双向投资存量超过2500亿美元。中欧经贸合作植根于双方坚实的民意基础、相似的战略诉求和优势互补的广阔市场，早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利共赢的良好发展态势，合作成果不仅造福了双方人民，也促进了世界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为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

2025年是中欧建交50周年。中欧双方将以此为契机深化双边关系，为中欧经贸合作提供更多机遇。我们期待着广大中资企业继续深耕欧盟市场，迎难而上、开拓创新，进一步做大中欧合作的蛋糕，为造福双方人民、促进中欧关系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驻欧盟使团

2024年12月

目录

导言	1
1. 欧盟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成员国.....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5
1.4.2 法律制度.....	5
1.4.3 欧盟决策机构.....	6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10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5.6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2
2.1 宏观经济.....	12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12
2.1.2 GDP产业结构.....	12
2.1.3 GDP需求结构.....	12
2.1.4 预算收支、赤字.....	13
2.1.5 通货膨胀率.....	13
2.1.6 失业率.....	13
2.1.7 消费和零售.....	13
2.1.8 主权债务.....	13
2.1.9 主权信用等级.....	14
2.2 重点/特色产业.....	14
2.2.1 主要产业.....	14
2.2.2 大型企业.....	15
2.2.3 并购项目.....	16
2.3 基础设施.....	16
2.3.1 公路.....	16
2.3.2 铁路.....	16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7
2.3.5 通信.....	17
2.3.6 电力.....	17

2.4 物价水平.....	17
2.5 发展规划.....	18
2.5.1 本届欧委会优先事项.....	18
2.5.2 欧盟经济复苏计划.....	19
2.5.3 气候法及2030气候目标.....	19
2.5.4 数字十年与数字基础设施.....	19
2.5.5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20
2.5.6 经济安全战略.....	20
3. 经贸合作.....	21
3.1 经贸协定.....	21
3.1.1 欧盟与WTO.....	21
3.1.2 欧盟与美洲.....	21
3.1.3 欧盟与亚洲.....	22
3.1.4 欧盟与其他地区.....	23
3.2 对外贸易.....	23
3.2.1 货物贸易.....	23
3.2.2 服务贸易.....	25
3.3 双向投资.....	25
3.4 中欧经贸.....	26
3.4.1 双边协定.....	26
3.4.2 双边贸易.....	27
3.4.3 双向投资.....	27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8
3.4.5 境外园区.....	28
4. 投资环境.....	29
4.1 投资吸引力.....	29
4.2 金融环境.....	29
4.2.1 当地货币.....	29
4.2.2 外汇管理.....	29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0
4.2.4 融资渠道.....	30
4.2.5 信用卡使用.....	30
4.3 证券市场.....	30
4.3.1 证券交易市场.....	30
4.3.2 证券市场监管.....	31
4.4 要素成本.....	31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1
4.4.2 劳动力供需及工薪.....	31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2
4.4.4 建筑成本.....	32
5. 法规政策.....	33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3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3
5.1.2 贸易法规.....	33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3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7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7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40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0
5.2.2 外资法规.....	40
5.2.3 投资鼓励措施.....	40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41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42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42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3
5.3 企业税收.....	43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3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3
5.3.3 中国与欧盟签署避免双重征税规定.....	44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4
5.5 劳动就业法规.....	44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44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5
5.6 外国企业在欧盟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5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5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5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6
5.8 环境保护法规.....	46
5.8.1 环保管理部门.....	46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6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7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48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48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48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9
5.12 竞争政策.....	50
5.12.1 法律基础及管辖权划分.....	51
5.12.2 主要内容.....	51
5.13 政府采购.....	54
5.13.1 欧盟政府采购定义.....	54
5.13.2 欧盟政府采购相关立法.....	55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57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57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57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58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法规.....	58
6.5 中国与欧盟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59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7.1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61
7.1.1 碳排放交易.....	61
7.1.2 可再生能源.....	61
7.1.3 新能源汽车产业.....	62

7.2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62
7.2.1 欧盟绿色新政.....	62
7.3 欧盟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63
7.3.1 《欧洲气候法》.....	63
7.3.2 “适应55”一揽子气候计划.....	64
7.3.3 欧洲能源重振计划.....	64
7.3.4 绿色协议工业计划.....	64
7.3.5 碳边境调节机制.....	65
7.3.6 电池条例.....	65
7.3.7 《替代燃料基础设施条例》.....	66
7.3.8 《可再生能源指令》.....	66
7.3.9 《关键原材料法》.....	66
7.3.10 《净零工业法》.....	66
7.4 中国与欧盟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67
7.4.1 联合宣言.....	67
7.4.2 重点合作项目.....	67
8. 中资企业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69
8.1 应注意的问题.....	69
8.1.1 境外投资.....	69
8.1.2 对外承包工程.....	69
8.1.3 对外劳务合作.....	69
8.1.4 其他应注意事项.....	70
8.2 风险应对措施.....	71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72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72
附录1.2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72
附录1.2.1 申请专利.....	72
附录1.2.2 注册商标.....	72
附录2 欧盟委员会各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3
附录3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76
后 记.....	78

导言

在你准备赴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以下简称“欧盟”或“欧”）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欧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欧盟》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欧盟的向导。但因欧盟及成员国在不同事项上权限划分不同，具体国别情况请参见各成员国投资合作指南。

1. 欧盟概况

1.1 发展简史

1950年5月9日，时任法国外长舒曼发表声明（史称“舒曼宣言”），建议法德两国建立煤钢共同体。1952年7月，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正式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1958年1月，6国成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1967年7月，3个共同体的主要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欧共体）。1993年11月，《欧洲联盟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欧洲共同体演化为欧洲联盟（简称“欧盟”）。2002年1月，欧元顺利进入流通。

2009年《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具备了国际法主体资格，并正式取代和继承欧共体。欧盟共经历了7次扩大：1973年英国、爱尔兰和丹麦加入；1981年希腊加入；1986年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1995年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加入；2004年5月1日，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加入。2007年1月1日，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加入。克罗地亚于2013年7月1日正式成为欧盟第28个成员国。英国则于2016年6月公投决定退出欧盟，2020年12月31日，英国正式脱离欧盟。

欧盟已建成关税同盟，实行共同贸易、农业和渔业政策，并统一内部市场，基本实现了商品、人员、资本和服务在欧盟内部的自由流通。欧盟还在大部分地区建成货币联盟。欧盟已成为目前世界上综合实力最强、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经济政治联盟。作为货币联盟和欧盟组成部分，目前欧元区已有20个成员国。此外，欧盟还成立了欧洲军备局，组建了军事及民事行动计划小组、欧洲战斗群。欧盟还加强司法与内政合作，建立欧洲警察署，设立反恐协调员，并致力于加快建立统一司法区。

目前，欧盟是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在内的国际组织成员，是推动全球治理、实现国际体系稳定和进步的重要力量。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欧盟由27个成员国组成，面积414万平方公里，范围覆盖欧洲大部分地区，西起大西洋、东临独联体、南到地中海、北跨波罗的海，囊括除英国、独联体、西巴尔干地区以外几乎所有

欧洲国家。欧盟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所属时区为东一区，夏令时比北京晚6个小时，冬令时比北京晚7个小时。

1.2.2 自然资源

欧洲的矿物资源以煤、石油、铁矿为主。煤主要分布在波兰的西里西亚、德国的鲁尔和萨尔、法国的洛林和北部等地，这些地方均有世界著名的大煤田。石油主要分布在喀尔巴阡山脉山麓地区、北海及其沿岸地区。其他较重要的矿物资源还有天然气、钾盐、铜、铬、褐煤、铅、锌、汞和硫磺等。欧洲西部沿海为世界著名渔场，主要有挪威海、北海、巴伦支海、波罗的海、比斯开湾等渔场。

1.2.3 气候条件

欧洲大部分地区地处北温带，气候温和湿润。西部大西洋沿岸夏季凉爽，冬季温和，多雨雾，是典型海洋性温带阔叶林气候。东部因远离海洋，属大陆性温带阔叶林气候。东欧平原北部属温带针叶林气候。北冰洋沿岸地区冬季严寒，夏季凉爽而短促，属寒带苔原气候。南部地中海沿岸地区冬季温暖多雨，夏季炎热干燥，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欧盟27个成员国人口总计约4.49亿，排名前五位的国家依次为：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波兰。劳动力人口总数为2.22亿，占比49%，其中大学以上学历劳动力占比为77%。

表 1-1 欧盟各成员国基本情况（2024 年 1 月）

国家	入盟年份	人口（万人）	面积（平方公里）
比利时	1958	1183	30528
法国	1958	6840	674843
德国	1958	8345	357350
意大利	1958	5899	301318
卢森堡	1958	67	2586
荷兰	1958	1794	41526
丹麦	1973	596	43094

爱尔兰	1973	534	70273
希腊	1981	1040	131990
葡萄牙	1986	1064	92391
西班牙	1986	4861	506030
奥地利	1995	916	83871
芬兰	1995	560	338145
瑞典	1995	1055	449964
塞浦路斯	2004	93	9251
捷克	2004	1090	78867
爱沙尼亚	2004	137	45227
匈牙利	2004	958	93030
拉脱维亚	2004	187	64589
立陶宛	2004	289	65303
马耳他	2004	56	316
波兰	2004	3662	312683
斯洛伐克	2004	542	49037
斯洛文尼亚	2004	212	20273
保加利亚	2007	645	111002
罗马尼亚	2007	1906	238391
克罗地亚	2013	386	56594
欧盟		44921	4136556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1.3.2 成员国

目前，欧盟有27个成员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罗马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1.4 政治环境

欧盟是集中行使部分国家主权的组织。目前，欧盟已与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关系，并缔结各种政治经济合作协定。近年，欧盟大部分成员国政局稳定，并积极利用欧盟集体

框架，提升区域政治经济影响力。

1.4.1 政治制度

欧盟政治制度非常独特，兼具“超国家”与“政府间合作”双重性质，既区别于美国联邦制，也不等同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组成欧盟的国家（成员国）是独立主权国家，但它们将部分事项决策权让渡给欧盟机构，但同时通过特定机制参与欧盟决策。

1.4.2 法律制度

欧盟以法治为基础，这意味着其采取的每一项行动都应建立在成员国批准的条约基础上。欧盟法律主要包括一级法律和二级法律。

【一级法律】

一级法律主要包括《欧洲联盟条约》（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欧洲联盟运行条约》（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等欧盟条约（the EU treaties）。这些条约确定了欧盟和成员国之间权力分配，并规定了欧盟机构的权力，构成欧盟机构制定和实施政策的法律框架。

【二级法律】

二级法律是基于欧盟条约制定的法律。按照《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288条的规定，为行使欧盟权力，欧盟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五种法律文件：条例、指令、决定、建议、意见。

(1) 条例（Regulation）。条例对欧盟机构、欧盟成员国和所适用的个人具有约束力，在欧盟所有成员国直接实施的法律，无需欧盟成员国转化为国内法。如无特别规定，条例自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之日起20天后生效。成员国相应法规或行政措施必须与条例相一致，任何成员国不得改变其实施范围和效果。

(2) 指令（Directive）。就其旨在实现的结果而言，指令对于其所针对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但应由成员国主管当局选择实施指令的形式和方法。与条例可在成员国直接实施不同，指令需由成员国转化为国内法才能实施。转化时限通常为2年，成员国需将有关转化措施通知欧委会。

(3) 决定（Decision）。决定在整体上具有约束力，规定了具体适用对象的决定仅对其适用对象有约束力（比如在竞争政策领域的有关决定）。

(4) 建议（Recommendations）和意见（Opinions）。建议和意见没有法律约束力。建议

可用来对欧盟法律的解释和内容提供指导。意见可用来对法律的具体适用、某一国家入盟申请等问题表达看法。

1.4.3 欧盟决策机构

欧盟机构处于持续更新调整中。目前，欧盟组织结构由7个机构（European Institutions）、7个组织（EU Bodies）以及30余个分设于欧洲各地的分支部门（Decentralized Agencies）组成。其中，决策机构主要包括4大机构：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同时，欧盟法院、欧洲中央银行和欧洲审计院对该决策体系进行补充完善。

【欧洲议会】

欧洲议会设议长1人，副议长14人，组成主席团（the Bureau），负责议会预算和行政管理。设总务官5人，以提供咨询的方式协助主席团。议员由成员国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欧洲议会现设有22个常设专门委员会，所有议员都参加一个或多个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对外关系的主要有三个专门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发展委员会、国际贸易委员会。

本届（第十届）议会于2024年7月正式成立，现有720名议员，8个党团。现任议长为梅措拉（Roberta Metsola，马耳他籍），2022年1月当选就任，2024年7月获得连任，任期2年半。

欧洲议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立法权。对于大多数欧盟法案，欧洲议会通过普通立法程序与欧盟理事会共享立法权。（2）预算权。在就年度预算进行表决时，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共享预算权，提交欧洲议会主席签署后执行，并监督其执行。（3）对欧盟机构特别是欧委会的监督权。欧洲议会可以批准或者拒绝任命欧委会委员，有权通过不信任动议解散欧委会；通过向欧委会和欧盟理事会提出书面和口头问题对欧盟的活动进行控制；设立特别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对执行欧盟法律中的违规和失当行为进行调查；设立监察专员（Obudaman）受理对欧盟机构失当行为的申诉。

【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

欧洲理事会由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者政府首脑，以及欧洲理事会主席和欧盟委员会主席组成，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参与其工作。欧洲理事会的作用是为欧盟的发展提供动力，确定总体政治方向和优先事项。2009年《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后，欧洲理事会主席职位由每半年轮流担任改为经由选举产生后任期2年6个月，可连任一届。

2024年6月，葡萄牙前总理科斯塔（António Costa）在欧盟夏季峰会上被推举为新任主席，任期从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欧盟理事会】（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欧盟理事会是由欧盟成员国各国政府部长所组成的理事会，是欧盟主要决策机构之一。欧盟理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谈判并通过欧盟法律，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普通立法程序与欧洲议会谈判并通过欧盟法律；（2）协调成员国在具体领域的政策，如经济、财政、教育、文化、就业等；（3）根据欧洲理事会制定的准则，制定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包括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国防和贸易领域的政策；（4）授权欧委会代表欧盟对外商签国际协定；（5）与欧洲议会一起审议通过欧盟预算。

欧盟理事会日常工作由秘书处提供支持，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由理事会任命。欧盟理事会会议按照领域划分为10种形式（Configuration）：总务，外交，经济金融，司法内务，就业、社会政策、卫生和消费者事务，竞争，交通、通信和能源，农业渔业，环境，教育、青年、文化和体育。外交理事会会议由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召集主持，其他会议由轮值主席国召集主持。

【欧盟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是欧盟的执行机构，负责确保实施欧盟条约和欧盟机构依据欧盟条约采取的措施；向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报告和立法动议，制定授权法案和实施法案等非立法性法案；在欧盟法院控制下监督欧盟法律的实施，执行欧盟预算行使欧盟条约规定的协调、执行和管理职能；除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领域外，负责对外代表欧盟，特别是在贸易领域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

现任欧盟委员会主席为德国前国防部长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2019年12月就任，2024年7月获得连任，任期5年。本届欧委会共有27名委员，每个成员国1名委员，设主席1名、执行副主席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6名、委员20名。欧委会下设总司（Directorate-General）、服务部门（Service）和执行机构（Executive Agency），详见附录2。

【欧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欧盟法院是欧盟的司法机构，与成员国法院合作确保欧盟法律的统一适用和解释。欧盟法院的职权主要包括：审查欧盟机构行为的合法性、确保欧盟成员国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应成员国法院的要求解释欧盟法律。

欧盟法院设在卢森堡，由欧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和专门法院（Specialized Court）组成。欧洲法院主要受理由成员国法院提出的初步裁决请求、特定的

废止之诉及上诉案件。欧洲法院由27名法官(每个成员国1名)和11名佐审官(Advocate General)组成。普通法院主要受理由个人、企业以及特定情形下成员国政府对欧盟机构有关行为提起的诉讼。普通法院由54名法官(每个成员国2名)。专门法院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根据普通立法程序设立,对特定领域的特定类型诉讼进行初审。

【欧洲中央银行】

总部设在德国金融中心法兰克福,是根据1992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设立的欧元区中央银行,是共同货币政策制定者、实施者、监督者。欧洲央行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产物,是世界上第一个管理超国家货币的中央银行,也是为了适应欧元发行和流通而设立的金融机构。欧洲央行的职责和结构以德国联邦银行为模型,独立于欧盟机构和各国政府之外。欧洲央行所确立的职能是“维护货币稳定”,管理主导利率、货币储备与发行,制定欧洲货币政策。欧元区货币政策权力虽然集中了,但是具体执行仍由欧元区成员国央行负责。欧元区各国央行仍保留各自的外汇储备,欧洲央行的储备由各成员国央行根据本国在欧元区内的比例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提供。

【欧盟审计院】

总部设在卢森堡,其工作宗旨是促进提高欧盟各层面财务管理水平,确保欧盟拨付资金能为欧盟民众谋求最大利益。除独立审计欧盟资金收入支出管理是否合规外,还有审计欧盟各机构资金用途的职责。审计院检查欧盟各机构及欧盟拨给各成员国的资金(80%以上由各成员国政府管理)财务运作是否正确地记录在案,是否依法、合规则的收支和管理,以保证资金使用节约、高效、准确、透明。一旦发现问题,审计院可随时报告欧委会及成员国政府。审计院一项重要日常工作是为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起草每年审计报告。欧洲议会在决定是否批准欧委会预算案之前要认真参考年度审计报告。

欧盟其他机构介绍可在如下网址查询:

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stitutions-law-budget/institutions-and-bodies/types-institutions-and-bodies_en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欧盟绝大部分居民是白种人(欧罗巴人种),习惯上主要按语言来区分欧盟各民族,其中

主要是讲印欧语系语言的民族，占总人口的95%，也有从东方迁徙过去的使用芬兰—乌戈尔语系语言的各民族和古老的巴斯克族。基本是以国家划分民族，有的生活在不同国家的操同一语言的人群承认属于同一民族，但有的不承认，只强调自己是某一国家的人。

【使用印欧语系语言的民族】

欧盟成员国的人口中，民族众多，只能按使用语系分类。

(1) 日耳曼语族。包括英格兰族（即盎格罗—撒克逊族）、德意志族（分布于德国、奥地利、列支敦士登、瑞士）、荷兰族（分布于荷兰、比利时）、丹麦族、挪威族、瑞典族、冰岛族、卢森堡族。

(2) 罗曼语族。包括法兰西族（分布于法国、比利时、瑞士、摩纳哥）、意大利族（分布于意大利、瑞士）、西班牙族、葡萄牙族、罗马尼亚族等。

(3) 斯拉夫语族。包括俄罗斯族、白俄罗斯族、乌克兰族、波兰族、保加利亚族、捷克族、斯拉伐克族、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族、黑山族、斯洛文尼亚族、马其顿族。

(4) 波罗的语族。包括立陶宛族、拉脱维亚族。

(5) 希腊语族。包括希腊族。

此外，欧盟地区还存在阿尔巴尼亚语族、凯尔特语族、伊朗语族、乌拉尔语系等。

1.5.2 语言

每个国家加入欧盟时，都有权要求将本国使用的一种官方语言作为欧盟的官方语言之一。目前欧盟共有24种官方语言，包括：保加利亚语、捷克语、丹麦语、荷兰语、英语、爱沙尼亚语、芬兰语、法语、德语、希腊语、匈牙利语、爱尔兰语、意大利语、拉脱维亚语、立陶宛语、马耳他语、波兰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斯洛文尼亚语、西班牙语、瑞典语和克罗地亚语。上述语言均享有同等权利，欧盟所有官方文件、出版物、重要会议以及官方网站，均须同时使用这些语言。其中使用最广泛的语言有英语、法语、德语。

1.5.3 宗教和习俗

欧盟国家居民多数信仰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新教等），小部分信仰伊斯兰教和犹太教。位于意大利首都罗马市西北角的城中之国梵蒂冈，是世界天主教中心。

由于民族文化差异，欧盟各国都拥有许多本国特色习俗，但具有共性的习俗也不少。“女士优先”是欧盟各国普遍适用的社会准则。星期日，欧盟各国城市内大型商场基本上不营业，

只有一些小店开门，但价格较高。发生交通事故或人身受到伤害时，不要轻易向对方说“对不起”，否则等于承认错误在自己一方。欧盟国家有着西方人关于数字、颜色、花卉及动物的许多共同忌讳，普遍忌讳“13”及“星期五”，把黑色作为葬礼标识，忌用菊花、杜鹃花、石竹花及黄色的花献给客人。与对方见面最好预约，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无论商务还是私人约会，都应准时赴约。在正式或非正式宴会上，祝酒很有分寸，讲究礼节。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婚姻、情感等隐私。欧洲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对中餐也情有独钟。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教】

欧盟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欧盟成员国研发总支出为3547亿欧元，研发强度（即研发支出占GDP比重）为2.24%。2021年和2020年的比重分别为2.27%和2.3%。商业领域继续是研发支出的主要行业，占2022年研发总支出的66.2%，其次是高等教育（21.7%）、政府部门（10.7%）和私人非营利部门（1.4%）。2022年，欧盟成员国中研发强度最高的分别是比利时（3.43%）、瑞典（3.4%）、奥地利（3.2%）、德国（3.13%）；强度最低的分别是罗马尼亚（0.46%）、马耳他（0.69%）、拉脱维亚（0.75%）、保加利亚（0.77%）、塞浦路斯（0.77%）、斯洛伐克（0.98%）。

【医疗】

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22年欧盟27国医疗卫生总支出约为1.22万亿美元，占GDP的7.7%；2023年欧盟人均寿命为81.5岁，其中男性为78.9岁，女性为84.2岁；2022年欧盟有388万名婴儿出生，低于2021年的409万名。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欧洲工会联合会（ETUC）是欧洲最大的工会组织，成立于1973年，包括36个欧洲国家的85个国家层面的工会组织和10个欧洲工会组织。ETUC代表欧洲工人权益，希望团结欧洲各工会组织以统一的声音发表意见，旨在影响欧盟决策进程。ETUC将创造更高质量的就业岗位、打造更为强大的欧洲社会模式视为工作重点，坚决捍卫团结、平等和融合等欧洲基本社会价值观。

非政府组织在欧盟社会各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与政府机构举行定期对话，以确保欧盟

政策在欧盟层面和成员国层面得到更好执行。

欧盟利益攸关方对话是欧洲反对贫困和社会排他行为的平台，对话参与方包括：就业、社会事务和包容性领域的欧盟层面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欧盟机构和国际机构代表，成员国、地方政府代表，智库专家等。

1.5.6 节假日

5月9日是欧洲日。1950年5月9日，法国时任外长罗伯特·舒曼发表了著名的《舒曼宣言》，建议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以维护欧洲国家之间的持久和平。为纪念这个重大日子，欧盟将5月9日定为欧洲日，并在每年这一天举行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以增进欧洲民众对欧盟的了解。

欧盟各成员国法定节假日略有不同，但一般包括元旦、复活节、耶稣升天节、圣灵降临节、圣母升天节、万圣节、圣诞节。

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公休日。每年另有法定带薪休假约20天（不含周末），每年7至8月、12月至次年1月是欧盟机构工作人员休假高峰季节，此间应尽量避免安排公务活动。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2023年，欧盟GDP增长0.5%，较2022年明显放缓。

表2-1 2019-2023年欧盟宏观经济情况

年份	GDP（亿欧元）	GDP增幅（%）	人均GDP（欧元）	人均GDP增幅（%）
2019	165,450.2	1.7	32,150	1.5
2020	135,803.0	-5.6	30,050	-5.5
2021	147,943.5	6.3	32,380	6.4
2022	161,437.6	3.5	33,300	2.8
2023	171,937.8	0.5	33,280	-0.1

注：2019年-2020年为28国数据，2020-2023年为27国数据。

2.1.2 GDP产业结构

2023年，欧盟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的1.8%，第二产业占26.3%，第三产业占71.9%。

表2-2 2019-2023年欧盟三大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9	1.4%	22.0%	76.6%
2020	1.6%	22.6%	75.8%
2021	1.6%	22.8%	75.6%
2022	1.7%	23.5%	74.8%
2023	1.8%	26.3%	71.9%

注：2019年至2020年为28国数据，2020年至2023年为27国数据。

2.1.3 GDP需求结构

2023年，欧盟最终消费支出占GDP的74.1%，资本形成总额占22.0%，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占3.9%。

表2-3 2019-2023年欧盟三大需求占GDP的比重

年份	最终消费支出	资本形成总额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2019	75.1%	22.2%	2.7%
2020	73.9%	21.9%	3.6%
2021	72.9%	21.8%	3.8%
2022	73.7%	22.1%	4.2%
2023	74.1%	22.0%	3.9%

注：2019年至2020年为28国数据，2020年至2023年为27国数据。

2.1.4 预算收支、赤字

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3年，欧盟27国政府总收入为7.8万亿美元，总支出为8.5万亿美元，赤字率为3.5%。欧元区20国政府总收入为6.7万亿美元，总支出为7.2万亿美元，赤字5314.0亿欧元，赤字率为3.6%。

2.1.5 通货膨胀率

2023年，欧元区年通货膨胀率为6.4%。

2.1.6 失业率

2023年欧盟27国失业率为6.1%，较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25岁以下年轻人失业率为14.5%，与上年保持不变。

2.1.7 消费和零售

2023年，欧盟27国零售销售下降1.0%。其中，食品销售量下降1.6%，汽车燃料销售量下降1.0%，非食品销售量下降0.5%。

2.1.8 主权债务

欧盟自2020年3月至2023年底暂停执行欧盟财政规则中的成员国赤字率和债务率约束条款，各成员国政府实施大规模财政救助和帮扶，债务规模大幅增长。同时，欧盟通过统一发行债券方式，为“下一代欧盟”复苏基金计划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了成员国债务水平。

截至2023年末，欧盟27国政府债务余额为13.86万亿美元，较上年增加0.58万亿美元，占

GDP的比重仍高达81.7%，远高于欧盟规定的60%的政府债务率水平。欧元区20国政府债务余额为12.73万亿欧元，较上年末增加0.46万亿欧元，占GDP的比重从90.8%降至88.6%。欧盟政府赤字率从2022年末的3.4%升至2023年末的3.5%；欧元区政府赤字率从3.7%降至3.6%。

截至2023年底，欧盟27个成员国中，有13个成员国政府债务率高于60%，其中，希腊（161.9%）、意大利（137.3%）、法国（110.6%）、西班牙（107.7%）、比利时（105.2%）等5国政府债务率超过100%。政府债务率较低的是爱沙尼亚（19.6%）、保加利亚（23.1%）、卢森堡（25.7%）、丹麦（29.3%）和瑞典（31.2%）。

2.1.9 主权信用等级

各评级机构对欧盟信用评级均稳定处于较高水平，其中标准普尔评级AA+，展望稳定（一年前为AA+）；穆迪评级为Aaa级，展望稳定（一年前为Aaa）；惠誉评级为AAA级，展望稳定（一年前为AAA）；Scope评级为AAA，展望稳定（一年前为AAA）；DBRS评级为AAA，展望稳定（一年前为AAA）。

2.2 重点/特色产业

2.2.1 主要产业

欧盟农业现代化程度较高，高端制造业较为发达，金融、旅游、研发、运输、教育等服务业拥有较强竞争力。其中，在制造业领域，特别是汽车、化工、医药、航空、机械等高附加值产业，欧盟主要采用以下发展策略：

第一，主打“质优价高”牌。依靠优质、品牌及配套服务优势，欧盟产品得以高价销售。这种高价位产品不仅包括奢侈消费品，还包括半成品、机械及运输设备等。欧盟通过销售质优价高产品的能力，维持其当前社会保障、就业和福利。

第二，努力保持科技优势。欧盟注重高技术产品发展。欧盟重视和鼓励研发与创新投入，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

表2-4 2023年欧盟主要产业情况

产业分类	产值（亿欧元）	占比（%）
总计	155,382.3	100.0
A. 农、林、渔业	2,801.32	1.8

B-E. 工业（建筑业除外）	31,271.84	20.1
C. 制造业	25,267.27	16.3
F. 建筑业	8,726.07	5.6
G-I. 批发和零售业	29,146.72	18.7
J. 信息和通信业	8,222.10	5.3
K. 金融和保险业	7,112.57	4.6
L. 房地产业	16,744.68	10.8
M-N.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177.76	11.7
O-Q. 公共管理和社会保障	28,522.21	18.4
R-U. 艺术、体育和娱乐业	4,657.01	3.0

注：此表为 27 国数据，分类按欧盟产业分类体系第二版（NACE Rev.2）划分。增加值指工业总产值中扣除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和各项劳务消耗以后的价值。

2.2.2 大型企业

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共有32家欧盟企业上榜。其中，德国大众公司（VOLKSWAGEN）排位最高，居第11位。跻身前100位的欧盟企业如下：

表2-5 2024年入围《财富》世界500强前100位的欧盟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国家
11	大众公司（VOLKSWAGEN）	348,408.1	17,944.5	德国
23	道达尔能源公司（TOTAL ENERGIES）	218,945.0	21,384.0	法国
28	斯特兰蒂斯集团（STELLANTIS）	204,908.3	20,103.4	荷兰
41	宝马集团（BMW GROUP）	168,102.6	12,205.2	德国
42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MERCEDES-BENZ GROUP）	165,637.8	15,417.0	德国
49	法国电力公司（ELECTRICITÉ DE FRANCE）	151,040.2	10,827.9	法国
62	西班牙国家银行（BANCO SANTANDER）	137,244.8	11,973.8	西班牙
64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136,076.2	11,864.6	法国
77	德国电信（DEUTSCHE TELEKOM）	121,046.2	19,299.9	德国
79	UNIPER公司	116,662.5	6,819.3	德国

82	安联保险集团（ALLIANZ）	113,517.7	9,233.3	德国
97	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	103,311.4	3,176.7	意大利
98	埃尼石油公司（ENI）	102,501.7	5,157.7	意大利

资料来源：2024年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榜单

入围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的欧盟企业主要分布在金融、能源、汽车、交通物流、食品销售、医药、食品生产等行业。

2.2.3 并购项目

据IMAA及Capital IQ数据，2022年，涉及欧洲企业（作为收购企业或被收购企业）的并购项目共有20414个，交易额18643.7亿欧元，较2021年下降29.21%。

表2-6 2022年全球十大并购项目中涉及欧盟成员国的项目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合并前企业 A	国别	合并前企业 B	国别	行业	交易额
7	Grupo MásMóvil	西班牙	Orange	法国	通信	213
8	Firmenich	瑞士	DSM	荷兰	食品	210

资料来源：dealroom & intellizence

2.3 基础设施

欧盟是全球第三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发达国家联盟，经济基础雄厚，社会发展程度高，机场、港口遍布各地，海陆空航线四通八达，通信、电力、饮用水等各项基础设施网络完备。良好而完备的基础设施，为各国企业在欧开拓业务提供了较为便利的硬件环境。

2.3.1 公路

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欧盟公路货运总量较2022年略有下降，为1.857亿吨·公里。

2.3.2 铁路

欧盟铁路由各成员国的铁路网组成，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3年欧盟铁路货运量为3780亿吨·公里，比上年降低4.9%，2023年欧盟铁路客运量为4290亿人次·公里，比上年增加11.2%，为2004年开始收集该数据以来的最高值。

2.3.3 空运

欧盟空运线路四通八达。由Skytrax发布的2023年度全球前100佳机场排名中，欧盟成员国数十个机场名列其中，包括：法国巴黎戴高乐机场、德国慕尼黑机场、西班牙马德里巴拉哈斯机场、奥地利维也纳机场、芬兰赫尔辛基一万塔机场、意大利罗马菲乌米奇诺机场、丹麦哥本哈根机场、德国杜塞尔多夫机场、德国法兰克福机场、荷兰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西班牙巴塞罗那机场、德国汉堡机场、法国巴黎奥利机场、德国科隆/波恩机场、希腊雅典机场、法国波尔图机场、瑞典斯德哥尔摩阿兰达机场、法国里昂机场等。

货运航线方面，北大西洋航空线连接巴黎、伦敦、法兰克福、纽约、芝加哥、蒙特利亚等航空枢纽；西欧—中东—远东航空线连接西欧各主要机场至香港、北京、东京等机场，并途经雅典、开罗、德黑兰、卡拉奇、新德里、曼谷、新加坡等重要航空站。此外，西欧至南美、西欧至非洲、西欧至东南亚和澳新等均为全球主要货运航空线路。

2.3.4 水运

欧盟海运实力强大。荷兰鹿特丹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和不来梅港、希腊比雷埃夫斯港、西班牙瓦伦西亚港和阿尔盖斯港等均为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五十的港口。北大西洋航线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海上运输航线，北大西洋至北美航线、欧洲至亚洲航线等均为全球主要海运航线。

2.3.5 通信

欧盟电信市场长期处于几大寡头的垄断状态下，主要电信运营商包括德国电信、Orange、西班牙电信、沃达丰、英国电信、意大利电信等电信公司。欧盟各国积极推动电信业技术发展，27个成员国已承诺与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航天局（ESA）合作，共同建设EuroQCI——覆盖整个欧盟的安全量子通信基础设施。

2.3.6 电力

根据欧洲统计局数据，2022年欧盟净发电总量为2701TWh，比2021年下降3.2%，其中可再生能源占比34.54%，化石燃料占比43.9%，核电占比21.4%。

2.4 物价水平

欧盟27个成员国物价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3年，丹麦、爱尔兰、卢森堡、芬兰、比利时是消费品和服务价格水平最高的5个成员国，较欧盟平均水平高17% - 45%；东欧和南欧部分地区价格水平低于欧盟平均水平，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最低，分别较欧盟平均水平低40%、39%。

2024年11月，欧元区年通胀率为2.2%。成员国中，通胀最严重的罗马尼亚通胀率5.4%，最低的是爱尔兰（0.5%）、卢森堡和立陶宛（1.1%）；欧盟年通胀率为2.5%。从欧元区通胀的主要组成部分来看，服务业的通胀率最高（3.98%），其次是食品、酒精和烟草和非能源工业品（2.7%）。从成员国看，罗马尼亚、比利时和克罗地亚的通胀率最高，分别为5.4%、4.8%和4.0%。

2.5 发展规划

2.5.1 本届欧委会优先事项

以冯德莱恩为主席的本届欧盟委员会提出七大优先事项：

（1）可持续繁荣与竞争力新政。目标是以《竞争力指南针》指导可持续增长工作，欧盟初创企业和扩大规模战略将支持融资，清洁工业协议将成为脱碳和竞争力合作计划的核心，并支持2040年达到90%减排的目标。

（2）欧洲防务与安全新时代。目标是通过与北约合作进行集体和战略投资，欧盟将加强其国防工业并减少依赖，《联盟备灾战略》将增强危机预测和恢复能力，欧盟储备战略和《关键药物法》等举措将加强这一战略，以确保关键资源安全。

（3）支持人民与加强社会。目标是通过《欧洲社会权利支柱新行动计划》努力实现社会政策现代化，将建立技能联盟以适应技术、人口和部门转型，确保所有工人都能接受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4）维持生活质量。目标是通过提出农业和食品愿景，为农民提供稳定的框架，通过海洋公约为海洋政策创建统一的框架，保护海洋健康并促进欧盟蓝色经济，通过欧洲水资源恢复力战略采用从源头到海洋的方法有效管理水资源，应对洪水和干旱等气候变化影响。

（5）保护民主和维护价值观。目标是通过欧洲民主盾等倡议应对日益增长的极端主义和虚假信息等威胁，欧委会还计划加强打击基于性别、残疾、性取向或种族歧视的战略，包括新的性别平等战略和反种族主义战略。

(6) 全球化欧洲。目标是利用欧盟的力量和伙伴关系，争取乌克兰的自由。同时致力于在中东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通过地中海公约和黑海战略关注区域合作、经济投资和安全，通过新的欧盟—印度战略议程提供确定共同战略利益领域的全面方法。

(7) 共同为欧盟未来做好准备。目标是通过一项新的多年期财政框架，着重简化欧盟资金的获取途径，并增强财政影响，以支持国家、私人 and 机构融资，并重点关注欧盟扩员政策审查，进一步评估扩员对所有欧盟政策的影响和后果，确保政策继续有效实施。

官方查询网站：https://commission.europa.eu/priorities-2024-2029_en

2.5.2 欧盟经济复苏计划

欧盟提出“下一代欧盟”复苏计划，成立7500亿欧元（以2018年价格计，下同）复苏基金，加上1.07万亿欧元的2021-2027年长期预算，在未来几年合计将动用超过1.8万亿欧元支持各成员国经济复苏及结构转型。相关资金围绕欧盟优先事项，至少30%的支出需用于支持实现气候目标；成员国在使用复苏基金中最主要的复苏与韧性基金时，需将至少37%用于实现气候目标、20%用于支持数字化转型。

官方查询网站：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recovery-plan-europe_en

2.5.3 气候法及2030气候目标

《欧洲气候法》首度将2050年实现气候中和目标纳入法律，并提出将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目标调整为较1990年至少减少55%。为实现上述目标，欧盟将采取投资环保技术、支持产业创新、发展清洁交通、加快能源脱碳、推广节能建筑、加强国际合作等具体行动。

官方查询网址：

https://ec.europa.eu/clima/eu-action/european-green-deal/european-climate-law_en

2.5.4 数字十年与数字基础设施

欧委会提出“数字十年”发展规划，旨在提高公民数字技能和培养数字专业人才、建设安全和可持续的数字基础设施、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到2030年的欧盟数字基础设施目标包括：千兆位网络覆盖所有家庭、5G覆盖所有人口稠密地区；半导体产量占世界的20%；部署1万个气候中立且高度安全的云计算边缘节点；拥有欧洲第一台量子计算机。

官方查询网址：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europes-digital-decade-digital-targets-2030_en#the-path-to-the-digital-decade

2.5.5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当前，欧洲交通、电力、能源、电信等基础设施正处于升级换代期，疫后经济复苏、绿色与数字化转型和增强战略自主的目标强化了欧盟相关需求的迫切性。2021年，欧盟“连接欧洲设施2.0”获批，将在2021-2027年长期财政预算下，为欧盟发展高性能、可持续的跨境基础设施提供337.1亿欧元资金，支持“泛欧交通网络”项目、“泛欧能源网络”项目和“泛欧电信网络”项目建设。

官方查询网址：

<https://www.europeansources.info/record/proposal-for-a-regulation-establishing-the-connecting-europe-facility/>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LEGISSUM:ten>

2.5.6 经济安全战略

2023年6月20日，欧委会和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发布欧盟经济安全战略联合通讯，旨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和技术变革加速背景下，建立欧盟经济安全的共同战略框架，以共同识别、评估和应对经济安全风险。

官方查询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23JC0020&qid=1687525961309>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欧盟与WTO

目前，欧盟所有成员国和欧盟都是WTO成员。欧盟是新一轮多边谈判的主要倡导者，主张制定合理的时间表，进一步实现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强化WTO现行规则，推动新规则制定和发展；发展中国家应全面参与多边决策进程，发达国家要帮助其融入世界经济；通过与其他团体和机构合作，确保WTO规则开放性、可预见性和有效性。

近年来，在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压力下，WTO面临生存危机，WTO改革上升为全球优先议题。欧盟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受益者、维护者和多边规则的倡导者，在推动WTO改革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在多边贸易体制受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威胁之际，欧盟率先提出WTO改革方案，其主张包括强化对“扭曲市场”行为的监督；对“发展中国家”重新分类；实行“灵活的多边主义”，推进诸边谈判；提高争端解决机制的效率和透明度等。欧盟还牵头与15个WTO成员在2020年3月份共同签署建立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以临时替代目前处于瘫痪状态的WTO上诉机构。在各方不懈努力下，2024年2月，中欧携手与广大世贸组织成员共同推动世贸组织第13届部长级会议取得了一系列务实成果，提振了国际社会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信心，为促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注入强劲动力。

3.1.2 欧盟与美洲

2013年初，欧盟与美国就启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达成一致。2013年6月，欧美《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谈判正式启动，但自2016年10月之后，TTIP谈判陷入停滞。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后，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简称TPP），并表示不准备接受WTO不符合美国利益的裁决，美欧经贸关系陷入僵局。虽然欧盟多次表示希望重启谈判，但没有得到美方的正面积极回应。拜登政府执政后，美国政府无意与欧盟进行任何传统意义上的自贸协定谈判。双方目前通过跨大西洋贸易与技术理事会（TTC）就供应链韧性、人工智能、出口管制等问题进行规则协调。但TTC并非经贸谈判，不会形成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2022年8月，美国出台《通胀削减法案》（IRA），规定与美签有FTA国家的企业才能享受电动汽车电池相关补贴。2023年3月，欧美同意就《关键矿产协议》（CMA）进

行谈判。7月，欧盟理事会通过欧委会与美进行CMA谈判的授权及谈判指令。该协议达成后，美可将欧盟视为类似自由贸易协定的合作伙伴，以满足IRA要求。

欧盟和加拿大于2009年开始进行自贸协定谈判，在经历了长达7年的谈判后，双方于2016年10月签署欧加自贸协定。该协定已于2017年9月21日临时生效，将待所有欧盟成员国议会批准后方可全面、最终生效。目前，10个欧盟成员国尚未批准协定。

欧盟和墨西哥于2016年启动欧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2018年4月，双方就结束升级谈判达成政治共识。2025年1月，欧盟宣布与墨西哥完成现代化全球协议谈判。

欧盟和南方共同市场于1999年启动自贸协定谈判。2019年6月，双方宣布已就结束自由贸易谈判达成政治共识。2020年10月，欧洲议会明确表示不接受协定中可持续发展章节文件，如不修订则拒绝批准协定。2024年12月，各方同意结束南共市-欧盟自贸协定谈判。

欧盟和智利于2017年11月16日在布鲁塞尔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2022年12月，双方就结束谈判达成政治共识，并于2023年12月签署协定。

3.1.3 欧盟与亚洲

近年来，欧盟充分认识到亚洲，尤其是中国在世界经济和国际舞台中的作用，十分看好中国市场的潜在机会，日益重视加强与亚洲国家关系。除中国外，近年来，欧盟还与下述国家缔结协定拓展市场。

2010年，欧盟与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签署，成为欧盟与亚洲国家达成的首份自贸协定。2023年10月，双方启动数字贸易协定谈判。

欧盟与新加坡自贸协定谈判于2012年启动，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于2014年结束，投资部分单独成章纳入双边自贸协定。后因涉及投资保护部分缔约权限问题，欧委会将欧新自贸协定提交欧盟法院裁决。2017年5月，欧盟法院裁定，欧盟与新加坡协定中，贸易部分仅需欧盟层面批准即可生效，而投资保护部分需所有欧盟成员国议会批准方能生效。随后，欧新双方对原协定进行拆分，以贸易为主的欧新自贸协定（FTA）已于2019年11月生效，投资章节为主的欧新投资保护协定（IPA）待各成员国批准后方可生效。

欧盟与越南自贸协定谈判于2012年启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前述欧盟法院判例，双方将欧越自贸协定分为自贸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欧越自贸协定是近年来欧盟与发展中国家缔结的最高水平自贸协定。根据协定，越南全方位放开市场准入，并将对其内部管理体制进行系统性改革。欧越自贸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于2019年6月签署，欧洲议会已于2020年2月批准上述

两个协定。目前，欧越自贸协定已于2020年8月生效，投资保护协定需欧盟各成员国批准后方可生效。

欧盟与日本自贸协定谈判于2013年启动，主要议题包括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等，2019年欧日协定已正式生效。欧日协定是欧盟近年与发达国家缔结的最重要的自贸协定，基本代表欧盟经贸协定范本。协定包含关于跨境数据流动的审查条款。2022年10月，双方就跨境数据流动进行了首轮谈判；2023年10月，欧盟和日本就跨境数据流动达成协议。

欧盟与印度自贸协定谈判曾于2007年启动，但由于缺乏进展，2013年被冻结。2022年6月27日欧印重启并完成首轮自贸协定谈判，截至2024年9月共举行9轮谈判。

欧盟与印度尼西亚自贸协定谈判于2016年启动，截至2024年7月共举行19轮谈判。

欧盟与泰国自贸协定谈判于2013年启动，2014年4月前举行四轮谈判。2023年3月，双方决定重启谈判，截至2024年11月共举行4轮谈判。

欧盟与菲律宾自贸协定谈判于2015年启动。2016年5月和2017年2月举行两轮谈判。2024年3月，欧盟与菲律宾宣布恢复自贸协定谈判，并于10月举行了首轮谈判。

3.1.4 欧盟与其他地区

除美洲与亚洲外，欧盟始终与其他地区贸易伙伴保持密切接触并寻求潜在机会。

欧盟与新西兰自贸协定谈判启动于2018年。2023年7月9日，双方签署自贸协定。该协定生效后即刻免除91%的产品关税，并在生效第七年起免除97%的产品关税。此外，协定还就金融、电信、航运等行业市场准入及政府采购等作出规定。2024年5月，协定生效。

欧盟与澳大利亚自贸协定谈判启动于2018年，双方谈判已进入后期，但因农产品配额问题尚未达成协定。

此外，欧盟还在与地中海国家、部分中东国家及非加太国家集团等进行贸易谈判。其中，2023年6月19日，欧盟与肯尼亚就结束自贸协定谈判达成政治协议。2024年7月，协定生效。

3.2 对外贸易

3.2.1 货物贸易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3年，欧盟货物贸易总额5.1万亿欧元，较上年降低8.9%。其中，出口额2.56万亿欧元，下降0.5%；进口额2.52万亿欧元，下降16.1%；贸易顺差351亿欧元。

表3-1 2023年欧盟各类商品进出口额

(单位: 亿欧元, %)

商品类别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食品饮料和烟草	2,043	0	1,443	-3	600
原材料	676	-11	969	-23	-294
矿物燃料、润滑剂及相关材料	1,424	-21	5,457	-34	-4,033
化工品及相关产品	5,232	-5	3,259	-10	1,973
机械和运输设备	5,529	-3	5,649	-15	-121
其他制成品	10,280	8	8,228	-1	2,052
未归类商品	392	10	220	-52	173
总计	25,576	-1	25,225	-16	351

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 2023年, 欧盟前十大贸易伙伴分别是美国、中国、英国、瑞士、俄罗斯、挪威、土耳其、日本、韩国和印度。中国为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欧盟第一大出口目的地是美国, 第一大进口来源地是中国。

表3-2 2022年欧盟与主要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

(单位: 亿欧元, %)

排名	国别	进出口			欧盟出口			欧盟进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1	美国	8,510	17	-2	5,038	-1	20	3,472	-3	14	1,567
2	中国	7,439	15	-13	2,234	-3	9	5,204	-17	21	-2,970
3	英国	5,173	10	-5	3,362	2	13	1,810	-17	7	1,552
4	瑞士	3,277	6	-2	1,889	1	7	1,388	-5	6	501
5	土耳其	2,073	4	4	1,114	12	4	959	-3	4	155
6	挪威	1,740	3	-24	613	-9	2	1,126	-30	5	-513
7	日本	1,352	3	-4	639	-10	3	713	2	3	-74
8	韩国	1,313	3	-1	579	-4	2	734	2	3	-156
9	印度	1,138	2	-1	484	2	2	654	-3	3	-170
10	俄罗斯	888	2	-66	381	-31	2	507	-75	2	-126

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 (未经季节调整数据)

3.2.2 服务贸易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3年，欧盟服务贸易总额达2.43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0.6%。其中，出口额1.30万亿美元，增长21.8%；进口额1.13万亿美元，增长19.1%。贸易顺差1745亿欧元。

表3-3 2022年欧盟各类服务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欧元，%）

商品类别	出口		进口		贸易顺差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制造业相关服务	377	-1.3	233	-8.5	144
维修服务	286	4.5	195	14.3	92
运输服务	2,373	-22.3	2,123	-9.4	250
旅游服务	1,772	18.6	1,199	27.2	573
建筑服务	110	13.3	72	-3.7	39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358	25.5	340	12.1	18
金融服务	964	3.9	789	-2.3	174
知识产权服务	976	-3.8	2,014	4.1	-1,038
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752	6.1	1,053	3.7	1,699
其他商业服务	3,142	0.2	3,651	1.0	-509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82	-6.1	110	11.7	72
政府服务	58	-7.7	33	-7.4	25
未归类服务	54	-45.5	-47	3.8	101
总计	13,404	-1.5	11,765	1.8	1,639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2023年，欧盟前三大服务贸易伙伴分别是美国（占27.4%）、英国（18.9%）和瑞士（9.0%）。

3.3 双向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2023年，欧盟对外投资流量为1827.5亿美元；截至2023年末，对外投资存量为18.6万亿美元。2023年，欧盟吸引外资流量为586.5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吸引外资存量为12.5万亿美元。

表 3-4 2018-2023 年欧盟双向投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投资流向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对外投资流量	3,438	6,173	636	5,765	962	1,828
对外投资存量	98,147	103,161	134,077	139,937	127,263	185,720
吸引外资流量	3,340	6,001	1,156	1,524	-1,249	587
吸引外资存量	85,443	88,052	115,634	120,987	111,705	124,537

资料来源: 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库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美、英是欧盟主要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截至2022年底,欧盟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前十大来源地分别是美国(占31.8%)、英国(18.2%)、瑞士(8.9%)、加拿大(4.0%)、日本(3.1%)、新加坡(2.7%)、中国香港(2.5%)、阿联酋(1.8%)、俄罗斯(1.7%)、南非(1.3%)。

3.4 中欧经贸

3.4.1 双边协定

中欧经贸关系是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中欧经贸关系总体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合作不断深化,领域不断拓宽,机制不断健全,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局面。

【中欧投资协定】

2013年11月第16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宣布启动中欧投资协定谈判。2020年12月30日,中欧领导人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协定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采取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中方在投资协定中首次对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以负面清单形式作出承诺。金融、云服务、新能源汽车、私立医疗机构等行业开放被纳入中方承诺。欧方也对中方承诺其较高的市场准入水平。此外,双方还就公平竞争、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规则作出具体规定。受多方因素影响,协定批约工作在欧盟内部面临阻力,目前尚无重大进展。

【双边经贸对话磋商机制】

中欧经贸高层对话是中欧经贸领域最高级别对话机制,建立于2008年。2023年9月25日,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斯在北京共同主持第十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中欧双方围绕宏观经济、贸易与投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合作四个专题,进行了务实、坦诚、富有成效的讨论。双方就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改善营商环

境、世贸组织改革、金融业双向开放和监管合作等达成一系列成果和共识。

此外，中欧双方还有经贸混委会、宏观经济政策对话等多个不同层级的经贸对话机制。

3.4.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3年，中国与欧盟双边货物贸易额7829亿美元，较上年下降7.1%，欧盟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东盟9115亿美元）。其中，中国对欧盟出口额5012亿美元，增长10.2%；自欧盟进口额2817亿美元，下降0.9%，顺差2195亿美元。

表3-5 2018-2023年中国与欧盟双边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累计比上年同期±%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18	6821.64	4086.32	2735.33	10.6	9.8	11.7
2019	7052.96	4287.00	2765.96	3.4	4.9	1.1
2020	6495.29	3909.78	2585.51	4.9	6.7	2.3
2021	8281.12	5182.47	3098.65	27.5	32.6	19.9
2022	8473.25	5619.70	2853.55	2.4	8.6	-7.9
2023	7828.99	5012.11	2816.88	-7.1	-10.2	-0.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设备、机械器具、车辆及其零配件、家具、有机化学品、玩具、服装及衣着附件、非针织服装及附件、塑料及其制品、光学设备及零件等。

中国自欧盟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器具、车辆及其零配件、电机电气设备、药品、光学设备及零件、塑料及其制品、精油香膏及化妆品、珍珠宝石及首饰、飞机及其他航空器、杂项化学产品。

3.4.3 双向投资

【中国对欧盟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欧盟成员国直接投资流量64.8亿美元；截至2023年末，中国对欧盟成员国直接投资存量1024.2亿美元。

表 3-6 2018-2023 年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度流量	886,638	1,069,917	1,009,883	785,505	690,058	648,264
年末存量	9,073,906	9,391,249	8,301,564	9,589,839	10,119,250	10,242,24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欧盟对华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欧盟对华实际投资金额105.8亿美元，占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6.5%；新设企业1737家，占中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的3.2%，是中国第三大外资来源地；截至2023年末，欧盟27国对华投资累计1440亿美元。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承包工程】

2023年，中资企业在欧盟新签承包工程合同520份，新签合同额59.8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9.15亿美元。

【劳务合作】

2023年中资企业累计对欧盟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046人，年末在欧盟各类劳务人员4824人。

3.4.5 境外园区

目前，中资企业在欧盟设立且通过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有2家，均在匈牙利，分别为中欧商贸物流园、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看，欧盟的优势表现在六个方面：（1）拥有4亿多消费者的统一市场；（2）经济与政治环境总体健全稳定；（3）法律法规完善透明；（4）现代化基础设施；（5）高水平的劳动力素质和科研能力；（6）产业基础总体较好。近年来，受欧盟新出台经贸政策的影响，欧盟投资吸引力出现一定下滑，欧盟中国商会《直面挑战、砥砺前行——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2024/2025》显示，在欧中资企业对欧盟营商环境总体评价连续5年下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欧盟27国中，有20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马耳他、塞浦路斯、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克罗地亚）将欧元作为法定货币，其他7个成员国使用自己的货币。目前有3.47亿欧盟公民使用欧元，如果加上与欧元固定汇率制的货币，欧元约影响全球5亿人口。

4.2.2 外汇管理

（1）外汇管理政策。《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欧洲中央银行具有实施外汇业务的全部权力。欧洲中央银行拥有外汇储备500亿欧元，这些外汇由成员国中央银行按其所在国的人口和经济总量比例缴纳。根据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规定，欧洲中央银行可自由支配这500亿欧元外汇储备，在必要时，还可动用成员国中央银行外汇储备。成员国中央银行在动用其外汇储备时，必须征得欧洲中央银行批准，以防止成员国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业务时出现与欧元区汇率政策不一致问题。欧盟汇率制度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欧元对欧盟外实行单一的浮动汇率制；二是欧元对欧盟内非欧元成员国实行“欧洲第二汇率机制(ERM2)1”，即欧元与尚未加入欧元区的欧盟成员国货币间的波动幅度保持在15%以内。2024年7月，欧盟外汇储备为3002亿美元，该数据历史最高值为2021年7月的3191亿美元，历史最低值为2006年3月的1654亿美元。

（2）欧盟各成员国之间原则上实行外汇和资本自由流动，对外汇汇入和汇出没有限制。但是，超过一定金额欧元等值货币的汇入、汇出可能要求申报，具体金额要求由各国规定。

（3）如果出境到欧盟国家以外，或从欧盟以外国家入境，旅客可随身携带不超过1万欧元

的现金（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及股票、债券和旅行支票等可兑换为现金的物品）出入境，超过限额必须向海关申报，未申报被海关查获的，超出1万欧元限额的30%将被海关没收。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欧盟银行业十分发达，其中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包括：（1）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2）法国农业信贷银行（Credit Agricole）；（3）德国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4）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5）西班牙桑坦德银行（Santander）；（6）法国BPCE银行（Groupe BPCE）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中资金融机构在欧盟境内共设立了50余家分支机构，遍及欧盟主要城市。

欧盟保险公司起步较早，规模相对较大，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保险公包括：（1）法国安盛公司（AXA），全球最大保险集团；（2）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3）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4）慕尼黑再保险公司（Munich Re Group）等。

4.2.4 融资渠道

欧盟金融市场相对健全，企业可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和使用多样化的金融产品进行融资，但每个成员国的融资体系又有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欧盟有意提升中小企业融资的便利性，《欧洲小企业宪章》《欧盟扶持中小企业》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都明确了对中小企业的投资与融资支持方式，欧洲投资银行是欧盟层面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而成立的政策性银行。

4.2.5 信用卡使用

全球主要信用卡均可在欧盟使用。2017年，欧盟出台法律，规定自2018年1月13日起，取消所有欧盟交易条例所涵盖的信用卡（Visa和MasterCard）的手续费。如果消费者使用了欧盟条令规定之外的信用卡，如Diners Club、American Express信用卡，仍然会被收取手续费用。欧盟规定，信用卡交易收费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

4.3 证券市场

4.3.1 证券交易市场

欧盟层面尚无统一的证券市场。西欧各国证券市场非常发达，各成员国证券市场有自发联

合的趋势，泛欧证交所就是由阿姆斯特丹证交所、伦敦国际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巴黎证交所、布鲁塞尔证交所以及里斯本证交所组成，是欧洲最大的中央簿记股票市场 and 第二大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2007年与纽约证交所合并，成立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同年4月4日在纽约证交所和泛欧证交所同时挂牌上市，成为全球上市交易公司最多的上市场所。二者的强强联手，创造了第一家真正的全球化交易所集团——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2011年，德意志证交所拟与纽约泛欧交易所合并，创造世界上最大的股票及衍生物交易所。但2012年2月，欧委会否决了该项计划。2015年，欧委会启动了“欧洲资本市场联盟计划”，但迄今为止仅有雏形。2024年7月，欧委会主席冯德莱恩概述其第二任期工作计划，表示将完善“欧洲资本市场联盟”，把27个不同国家市场连接起来，以帮助欧洲企业融资，提振疲软经济。

4.3.2 证券市场监管

为应对金融危机，欧洲建立了包括欧洲银行管理局系统（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在内的金融监管体制架构。ESMA是独立的欧盟机构，旨在通过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和促进稳定有序的金融市场，维护欧盟金融体系稳定性，促进金融部门监管一致性。ESMA负责评估投资者、市场和金融稳定的风险，制定完善欧盟金融市场单一规则，促进监管机构之间的协作，并与EBA、EIOPA密切配合，对特定金融实体进行直接监督。此外，该金融监管体系与欧洲央行下的欧洲系统风险理事会（ESRB）互相协调配合。2018年1月，《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MiFID II）在欧盟正式实施。MiFID II是欧洲金融领域涉及面最广、讨论时间最长的监管法规。在实施层面，MiFID II不仅包含了《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和《金融工具市场规章》（MiFIR）等两部法律，还包含了监管技术标准（RTS）和实施技术标准（ITS）的细则，以及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不断更新的解释、指导等超过千页的各类文件。MiFID II监管框架和配套措施不仅是欧盟金融机构需面对的最重要监管改革，也对全球金融监管格局和市场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目前，欧盟各国自行确定水、电、气、油的价格，各国存在一定的差异。

4.4.2 劳动力供需及工薪

受移民增加，以及乌克兰危机导致难民涌入，2023年欧盟人口有所增加，从2023年1月1日的4.476亿增加到2024年1月1日的4.492亿。其中，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合计占欧盟总人口的近一半（47%）。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3年，欧盟就业率约为75%（1.957亿人）。其中，有13个成员国的就业率超过78%（《欧洲社会权利支柱2030年行动计划》中设定的三个目标之一），荷兰（84%）、瑞典（83%）和爱沙尼亚（82%）是就业率最高的三个成员国。最低的是罗马尼亚（69%）、希腊（68%）、和意大利（66%）。欧盟预计到2060年，30%以上的欧盟居民超过65岁，随着老龄化的进一步加剧，欧盟未来可能面临劳动力短缺问题。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3年，欧盟平均每小时劳动力成本为31.8欧元，欧元区为35.6欧元，较2021年分别增长5.3%和4.8%。各成员国劳动力成本差异较大，从保加利亚的9.3欧元/小时、罗马尼亚的11.0欧元/小时到卢森堡的53.9欧元/小时、丹麦的48.1欧元/小时不等。分行业看，工业领域每小时劳动力成本为欧盟32.2欧元、欧元区38.0欧元；建筑业为欧盟28.5欧元、欧元区31.9欧元；服务业为欧盟31.8欧元、欧元区34.8欧元。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欧盟各国土地和房屋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据欧洲统计局2024年7月数据，2024年第一季度，欧盟房屋价格较2010年上涨49%，租金上涨24%。房屋价格方面，自2010年以来，25个欧盟成员国房价上涨，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拉脱维亚、捷克、奥地利和卢森堡的房价翻番，爱沙尼亚（+223%）、匈牙利（+207%）和拉脱维亚（+140%）涨幅最大。仅意大利（-8%）和塞浦路斯（-1.2%）2个成员国房价下跌。租金方面：26个欧盟成员国租金上涨，爱沙尼亚（+201%）和立陶宛（+174%）涨幅最高，仅希腊（-19%）租金下降。

4.4.4 建筑成本

2024年第二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建筑价格和成本基本持平。2021年以来，建筑成本指数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111.9上升至2024年第一季度的122.6。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欧盟独享共同贸易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管辖权。欧盟各机构在共同贸易政策中承担不同职能。欧委会具有参与立法权和执行权等权力，负责处理具体多双边贸易事务，向理事会和议会提出政策建议，并进行国际贸易谈判。理事会代表欧盟各成员国，发布贸易政策指令，授权欧委会启动谈判和签署协定。《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洲议会权力上升，在共同贸易政策中获得与理事会共同立法的权力，有权审批欧盟对外签署的贸易投资协定，并就欧盟重大贸易投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欧盟法院负责监督欧盟法律实施，解决争端并进行司法解释。

在欧委会内部，贸易总司专门负责欧盟贸易事务。贸易总司下设8个司，分别负责水平议题和多双边经贸关系等问题。其中，多边事务和战略、统计、分析事务由A司负责，与中国经贸关系、服务、数字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由B司负责，可持续发展和绿色新政事务由C司负责，农业和食品安全由D司负责，货物贸易、政府采购由E司负责，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和出口管制由F司负责，贸易救济措施由G司负责，内部综合行政事务由R司负责。

5.1.2 贸易法规

《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207条规定，共同贸易政策应建立在统一原则的基础之上，特别是应考虑关税税率的变化、涉及货物与服务贸易的关税与贸易协定的缔结、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外国直接投资、贸易自由化措施的统一、出口政策，以及在倾销或补贴等情况下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共同贸易政策应在联盟对外行动的原则与目标框架内实施。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法规】

欧盟对部分货物采取禁止或限制进口措施，主要依据跟踪或保护有关货物（如危险化学品、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废物）流动的国际公约。欧盟有关法规如下：

产品	措施	法规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限制	(EC) 1907/2006
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限制	(EC) 1005/2009; (EU) 2017/605
特定危险化学品	禁止/限制	(EU) 649/2012; (EU) 2022/64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禁止/限制	(EU)2019/1021
文化用品	禁止	(EU)2019/880; (EU) 2021/1079
某些动物和植物物种	禁止/限制	(EC) 338/97、(EU) 2019/2117、(EU) 2019/1010
氟化温室气体、其混合物以及相关产品和设备	禁止/限制	(EU)517/2014
外来入侵物种 (IAS)	禁止/限制	(EU)1143/2014; (EU)2016/1141; (EU) 2017/1263
汞、汞化合物和汞废物	禁止/限制	(EU)2017/852
某些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物品	禁止/限制	(EU)2019/125; (EU) 2020/621; (EU) 2021/139
废物	禁止/限制	(EC)1013/2006
毛坯钻石	禁止/限制	(EC)2368/2002
猫和狗的毛皮	禁止	(EC)1523/2007
密封产品	禁止/限制	(EU)2015/1850
来自柬埔寨、科摩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船只的鱼	禁止	(EC) 1005/2008; 2014年3月24日理事会实施决定; (EU)2017/1332; (EU)2017/1333; (EU)2016/1818

法规查询网址：<https://eur-lex.europa.eu/homepage.html>

欧盟对10类产品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以实施关税配额 (TRQs) 或配额制度、监督制度，或监测、控制特定进口。欧盟有关法规如下：

产品	自动/非自动	法规
纺织品	非自动	(EU)2015/936; (EU)2016/2148; (EU)2017/1509

欧盟维持对大米、供播种的大麻种子、生大麻、不供播种的大麻种子和农业来源的乙醇的许可要求。 农产品关税配额管理方面，欧盟通过许可制度对谷物和 大米、糖、奶及奶制品、牛肉和小牛肉、猪肉、家禽 肉、鸡蛋和鸡蛋行业的产品以及蛋清蛋白、蒜、腌制蘑 菇、农业来源的乙醇和大麻进行管理。	非自动	(EU)2016/1237; (EU)2016/1239; (EU)2020/760; (EU)2020/761
氟化气体，包括氢氟碳化物 (HFCS)	非自动	(EU)517/2014; (EU)2019/661
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受控物质)	非自动	(EC)1005/2009
毛坯钻石	非自动	(EC)2368/2002
废物运输	自动的	(EC)1013/2006
木材及木制品	自动的	(EC)2173/2005; (EC)1024/2008
濒危物种 (CITES)	非自动	(EC)338/97; (EC)865/2006; (EU)792/2012; (EU)2017/1915
蓝鳍金枪鱼	非自动	(EU)640/2010; (EU)2017/2107
药物前体	自动的	(EU)2016/1443; (EU)2018/729

法规查询网址：<https://eur-lex.europa.eu/homepage.html>

2016年7月，欧盟《反倾销条例》(EU) 2016/1036) 与 (《反补贴条例》(EU) 2016/1037) 正式生效。根据条例规定，欧委会可以依据生产商申请发起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也可以自主发起调查。调查主要内容包括是否存在倾销或补贴，是否存在实质性损害，倾销或补贴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采取措施是否符合欧盟利益。如果欧委会决定采取措施，出口商可以提出价格承诺，如果有关价格承诺最终被接受，则可不加征关税。在原审程序之后，欧盟法规规定可以基于不同情况开展到期复审、中期审查、新出口商调查、吸收调查和规避调查。近年来，欧盟贸易救济调查复审案件数量超过原审调查案件数量。

欧盟在保障措施领域的立法包括：(1) 针对世贸组织成员的法规 ((EU) 2015/478) ，如经过调查认定存在进口激增现象，并对欧盟生产商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威胁，欧委会可采取保障措施，对来自非欧盟国家的相关产品实施数量限制或者监控措施。(2) 针对非世贸组织成员的法规 ((EU) 2015/755) ；(3) 针对与日本、新加坡、越南等优惠协议中保障措施的法规 ((EU) 2019/287) ；(4) 针对纺织品的保障措施的法规 ((EU) 2015/936) 。

【出口管理法规】

欧盟对部分货物出口采取的措施主要依据有关出于节约和保护原因缔结的国际条约。欧盟有关法规如下：

产品	措施	法规
酒花	出口证书	(EU)1308/2013
药物前体	禁止/限制	(EC)111/2005
猫和狗的毛皮	禁止	(EC)1523/2007
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禁止/限制	(EC)1005/2009; (EU)2017/605
某些危险化学品	禁止/限制	(EU)649/2012; (EU)2022/643
氟化温室气体、其混合物以及相关产品和设备	禁止/许可	(EU)517/2014
某些动物和植物物种	禁止/限制/许可	(EC)338/97; (EU)2019/2117; (EU)2019/1010
汞、汞化合物和汞废物	禁止	(EU)2017/852
某些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物品	禁止/限制	(EU)2019/125; (EU)2020/621; (EU)2021/139
废物	禁止/限制	(EC)1013/2006
毛坯钻石	禁止/许可	(EC)2368/2002
特定文化商品	限制	(EC)116/2009
蓝鳍金枪鱼	许可	(EU)640/2010; (EU)2017/2107
犬牙鱼	许可	(EC)1368/2006
条例中定义的渔业产品	许可	(EC)1005/2008; (EU)2014/170; (EU)2017/1332; (EU)2017/1333;

		(EU)2016/1818
来自柬埔寨、科摩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船只的鱼	禁止	(EC)1005/2008; (EU)2014/170; (EU)2017/1332; (EU)2017/1333; (EU) 2016/1818

法规查询网址：<https://eur-lex.europa.eu/homepage.html>

欧盟对两用货物和技术实行出口管制，并以国际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为基础。欧盟于2021年5月颁布《关于建立欧盟两用物项出口、中介、技术援助、过境和转让管制制度的条例》（(EU) 2021/821）。欧盟出口管制物项清单包含约1884个物项，涵盖金属、化工、电子、机械等多个行业，分为10个主要类别：0-核材料、设施和设备；1-特种材料及相关设备；2-材料加工；3-电子产品；4-计算机；5-电信和信息安全；6-传感器和激光器；7-导航和航空电子设备；8-航海产品；9-航天器和推进系统。列入物项清单的两用物项出口需要获得许可。欧盟拥有四种可用于出口的许可：欧盟一般出口许可（EUGEA）、国家一般出口许可（NGEA）、全球出口许可和单项出口许可。欧盟成员国可以在欧盟统一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外制定出口管制立法，并基于公共安全和人权考虑实施额外的控制措施。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欧盟对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各种工业产品制定严格的检验检疫管理法规和标准。无论在欧盟内部流通的商品，还是从第三国进口或出口的商品都必须符合欧盟相关的法规和标准要求。对于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检验检疫管理方式，有的需要对整个产品的管理体系进行符合性评估，有的需要在边境实施逐批检验、检疫，或抽查检验、检疫，有的需要在市场实施抽查、监督，有的需要加贴CE安全标志等。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与海关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制度】

欧盟在海关立法方面拥有专属权限，而具体执法、运营和监督货物进出欧盟市场的活动由

成员国负责。2013年10月9日欧盟通过(EU) No 952/2013条例颁布了《联盟海关法典》（2016年5月1日正式生效），规定了货物进出欧盟关税区的一般规则和程序，并要求在欧盟关税区内设立的经济经营者应在其设立地的主管海关进行登记。

欧盟关税税则编码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商品名称及编码的协调制度》制定，其协调编码为8位数，其中前6位数为协调编码税目。欧盟还对一些商品采用10位数编码进行监管，称为TARIC术语，用于区分和识别特殊政策措施下进口产品。TARIC术语产品通常冠以4个附加编码，分别代表农产品合成物、反倾销税、两用产品和出口补贴，欧委会负责发布并管理TARIC，赋予代码编号、更新TARIC并将修订情况通知欧盟成员国。

欧盟采用海关电子进口控制系统ICS2，对所有进入欧盟的货物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收集所有进入欧盟的货物在抵达之前的数据，将货物带入欧盟海关的承运人必须通过入境汇总申报单（ENS）向ICS2系统报送数据。该系统最新版本于2024年6月3日正式启用。ICS2系统官方介绍页面如下：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customs-4/customs-security/import-control-system-2-ics2-0_en

附：法规查询网址

欧盟海关法典：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3R0952>

【当地进口关税税率】

欧盟《海关法典》规定，应缴纳的进出口关税按照共同关税税率计算。欧盟以修订关于共同关税的理事会条例(EEC)2658/87附件的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的共同关税税率表，欧盟对最惠国的总体平均关税税率为6.5%。

欧盟2010年1月1日实施的(EC)1186/2009条例建立了共同关税减免制度，规定了货物在欧盟进口或出口时给予关税减免的条件和程序。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免征进口关税的货物主要包括：私人物品，价值可忽略不计的物品，非商业物品，旅客个人行李，特定的农业、生物、化学、制药和医疗产品，特定教育、科学、文化资料和仪器设备等；可免征出口关税的货物主要包括：价值可忽略不计的物品，特定的农产品、畜牧业产品、种子、饲料等。

欧盟同时实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前者在欧盟《海关法典》中规定，后者则体现在欧盟与贸易伙伴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或安排中。欧盟《海关法典》规定，完全在一

个国家或地区生产的货物应被视为原产于该国家或地区；生产涉及一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货物原产地为该货物在相关企业中进行最后的、实质性的、经济上合理的加工，代表新产品的制造或制造重要阶段的国家或地区。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用于贸易救济，进口监控或限制，出口退税和贸易统计。享受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商品需要原产地证书，优惠原产地规则可采用累积方法，即使用享受优惠原产地国家的原料可被视为原产于出口国。欧盟主要产品平均最惠国税率如下：

产品名称	平均最惠国关税税率（%）
活体动物及其制品	17.5
蔬菜及其制品	9.1
脂肪和油	6.9
加工食物、饮料和烟草	16.4
矿物产品	0.8
化学品	4.4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4.6
生皮、皮革及其制品	3.1
石料、石膏、水泥制品	4.0
贱金属及其制品	1.9
机械、电气设备	1.9
运输设备	5.9
纺织品	8.0

由于欧盟部分产品进口税率处于经常性变动状态，如需查询特定时间、特定产品税率，请访问欧委会海关总司TARIC查询系统。网址：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business/calculation-customs-duties/customs-tariff/eu-customs-tariff-taric_en

附：法规查询网址

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的欧盟共同关税税率表：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01987R2658-20241026>

欧盟共同关税减免条例：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09R1186>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2009年12月《里斯本条约》生效后，外国直接投资（FDI）被正式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畴，在对外谈判领域成为欧盟专属权限。欧委会（具体由贸易总司负责）代表欧盟对外开展投资协定谈判，内容不仅有投资市场准入，还包括投资保护。

5.2.2 外资法规

外国投资以及欧盟成员国之间的投资受《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管辖，并根据设立自由、资本和支付自由的原则许可在成员国进行，除非因为公共政策、公共安全、健康、以及其他公共利益原因认为有必要进行限制。为给欧盟各成员国基于维护安全或公共秩序采取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机制提供法律确定性，加强欧盟范围内的协调与合作，欧盟于2019年3月出台《关于建立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的条例》（(EU)2019/452），于2020年10月11日起正式实施。此外，2023年7月起适用的《关于扭曲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条例》（(EU) 2022/2560）规定欧委会有权对受到外国补贴的并购交易发起调查，并阻止相关交易，以处理外国补贴对内部市场的影响。关于投资保护问题，在欧盟法院作就Achmea案作出裁决（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国际条约中有关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与欧盟条约不相容）后，截至2022年12月，所有欧盟成员国均已正式终止其所签署的欧盟内部双边投资条约（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s）。根据(EU)1219/2012号条例，欧盟成员国可以维持2009年《里斯本条约》之前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直至被欧盟层面的投资条约所取代。

5.2.3 投资鼓励措施

欧盟及其成员国采取财政补助、金融工具等方式鼓励在一般性以及特定领域的投资。欧盟层面资金主要来自欧盟预算和临时复苏工具“下一代欧盟计划”；成员国层面资金主要由各成员国在国家援助框架下提供，欧委会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审批。欧盟各成员国均设有投资促进机构，但欧盟层面没有投资促进机构。

欧盟预算使用多年期金融框架（MFF），为期5至7年，并规定相关支出优先事项。相关资金主要用于七大领域，分别为：单一市场、创新和数字化；凝聚力、韧性和价值观；自然资源和环境；移民和边境管理；安全与国防；邻里和世界；以及欧洲公共管理。欧委会为上述各领域设立特定计划或项目执行相关预算。当前MFF期限为2021至2027年。此外，为应对全球疫情，欧盟推出临时复苏工具，即下一代欧盟计划（NGEU），以追加形式为MFF各领域提供资金。

申请欧盟补贴资金时，在欧盟发布建议书（赠款）或招标书（采购）后，申请人/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建议书/投标书，管理机构评估收到的建议书/报价，做出授予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投标人，中标申请人/投标人以赠款协议或采购合同的形式与管理机构签署法律承诺。资助类型包括赠款、金融工具（贷款、担保和股权）、补贴、信托基金奖金和采购（公共合同）等。

为支持农业和区域发展，欧盟设立了欧洲区域发展基金（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凝聚力基金（Cohesion Fund）、欧洲社会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 Plus）、欧洲农村发展农业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al Fund for Rural Development）、欧洲海事、渔业和水产养殖基金（European Maritim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Fund）和公正过渡基金（Just Transition Fund）等提供财政补贴，支持形式包括赠款、贷款、贷款担保、股权投资等。

为支持一般性商业活动以及在研究、创新、气候和数字化转型、复苏与韧性等领域的商业活动，欧盟设立了投资欧盟基金（Invest EU fund）、欧洲农业担保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al Guarantee Fund）、地平线欧洲（Horizon Europe）、连接欧洲设施（Connecting Europe Facility）、数字欧洲计划（Digital Europe Programme）、创意欧洲计划（Creative Europe programme）、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研究和培训计划（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Research and Training Programme）等基金和支持项目。

为支持经济复苏，欧盟在2021年至2027年预算项下设立下一代欧盟计划（Next Generation EU, NGEU），大部分资金用于复苏与韧性基金（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其余用于补充其他基金（如欧洲农村发展农业基金）。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欧盟在有关区域贸易协定中做出了投资自由化承诺，相关义务包括市场准入、非歧视、禁止业绩要求等，范围涵盖服务业与非服务业；同时，欧盟在有关协定项下列出了对投资的设立和运营的保留措施，这些措施因成员国而异，并影响不同行业（如农业、房地产、分销、文化、能源和运输）。

附：协定查询网址

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eu-trade-relationships-country-and-region/negotiations-and-agreements_en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欧盟各成员国自行具体规定外商投资方式。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为给欧盟各成员国基于维护安全或公共秩序采取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机制提供法律确定性，加强欧盟范围内的协调与合作，欧盟于2019年3月出台《关于建立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的条例》，于2020年10月1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共17条，规定了适用范围、审查机制、审查因素、年度报告、合作机制、影响欧盟利益的外国直接投资、信息要求等内容。

该条例规定，投资目的地所在国负责进行外资审查并具有最终决定权。在确定外国直接投资是否可能影响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时，欧盟成员国和欧委会应考虑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关键基础设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包括能源、交通、水利、健康、通信、媒体、数据处理或者存储、航空航天、国防、选举或者金融基础设施、敏感设施，以及对上述基础设施至关重要的土地和不动产；

关键技术（critical technologies）和两用物项，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网络安全、航空航天、国防、能源储存、量子技术和核技术、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

关键投入品的供应（supply of critical inputs），包括能源或者原材料，以及粮食安全；

获取敏感信息（access to sensitive information），包括个人数据或者控制此类信息的能力；

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the freedom and pluralism of the media）。

欧盟成员国和欧委会还应考虑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受第三国政府控制、是否参与影响欧盟成员国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活动、是否有从事非法或犯罪活动的重大风险等因素。

条例规定，欧盟成员国自行决定是否建立外资审查制度。据欧委会统计，截至2024年底，27个欧盟成员国中的24个国家已建立投资审查机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正在立法过程中。

条例加强了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欧委会之间的协调合作。成员国应尽快向欧委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其正在进行审查的外国直接投资信息，其他成员国和欧委会可发表意见。如

果有关成员国没有对在其境内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进行审查，其他成员国和欧委会可发表意见。如果欧委会认为外国直接投资可能影响欧盟利益，欧委会也可以向有关成员国发表意见。

条例规定了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31日前，成员国应向欧委会提交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相关情况的年度报告。欧委会应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提供条例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

2024年1月，欧委会提出外资审查条例修订草案，拟将绿地投资和外国企业在欧盟转投资纳入审查范围，并扩大了审查的行业和项目清单，目前该修订草案正处于立法程序中。

附：法规查询网址

《关于建立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的条例》（EU）2019/45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19R0452-](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19R0452-20211223&qid=1701710279274)

[20211223&qid=1701710279274](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19R0452-20211223&qid=1701710279274)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根据职能分工，欧盟层面并不直接参与各成员国和成员国间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规划。欧盟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职能主要是通过竞争政策、区域政策、运输政策、共同农业政策、环境政策、公共采购等政策工具间接实现。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欧盟不直接负责征税或制定税率，公民应缴纳的税额以及税款的使用方式均由其所在成员国政府决定。欧盟监督某些领域的国家税收规则；特别是与欧盟商业和消费者政策相关的规则。欧盟在税收领域的优先事项是确保内部市场的良好运作，以及税收运用中的公平竞争和非歧视。欧盟成员国已同意统一其商品和服务的征税规则，例如增值税或能源产品和电力、烟草和酒精税收。欧盟主要通过发布指令，确立增值税（Council Directive 2006/112/EC）、消费税（Council Directive (EU) 2020/262）等间接税的基本框架或者共同制度，或者建立企业所得税（Council Directive (EU) 2016/1164）领域处理双重征税、信息交换、公司避税等问题的共同标准。欧盟成员国定期交换所得税信息，以确保纳税人履行义务并打击税务欺诈和逃税行为。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欧盟税收征管由各成员国分别负责。欧盟主要税负种类有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各成员国税负各有不同。

关于企业所得税，各成员国法定最高税率在10%（保加利亚）至35%（马耳他）之间。2022年12月，根据经合组织关于全球最低企业税率的倡议，欧盟通过了指令（Council Directive (EU) 2022/2523），规定在其境内经营的跨国公司需缴纳的有效企业税最低为15%。

关于增值税，欧盟规定各国增值税标准税率不得低于15%，各成员国增值税标准税率从17%（卢森堡）至27%（匈牙利）。关于消费税，欧盟对酒类、烟草、能源产品这三类商品制定了共同规则，设定了统一的最低税率。

5.3.3 中国与欧盟签署避免双重征税规定

目前，中国与欧盟所有成员国都签署了双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详情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

税收制度查询网址：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index_en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欧盟尚未建立统一的特殊经济区域管理规定，各成员国自主决定设立各类经济特区的政策和管理方式。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欧盟各成员国的劳动法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为了防止各成员国和企业降低劳动标准上进行竞争，而非在生产力和效率、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和 innovation 上进行竞争，欧盟通过设立共同的劳工标准来保障在单一市场上运行的所有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

《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151条至161条确立了欧盟在劳动领域采取行动的法律基础。其中，第153条规定，欧盟应在工人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社会安全和保护、雇佣合同的终止、信息与咨询、代表和集体维护工人和雇主利益、第三国公民的就业条件、被排出劳动力市场人员的社会融入、男女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打击社会排斥、社会保护制度的现代化等方面支持和补充各成员国的活动，但工资、结社、罢工、停工除外。欧盟主要通过发布指令的方式，在上述领域逐步施加最低要求。

2024年12月，《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EU) 2024/3015）生效，将于2027年12月起全面实施（部分条款于2024年12月起实施）。该法规禁止在欧盟市场上销售和提供任何通过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或从欧盟市场出口任何通过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根据对风险的评估，欧委会（在欧盟以外使用强迫劳动的情况下）或成员国当局（在其领土内使用强迫劳动的情况下）可以启动调查。

劳动就业法规查询网址：<https://eur-lex.europa.eu/summary/chapter/17.html>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关于第三国国民在成员国境内居住和工作单一许可证的单一申请程序以及合法居住在成员国的第三国工人共同权利的指令》（2011/98/EU）是欧盟移民政策的重要工具，适用于25个成员国。该指令于2011年12月13日生效，与其他四项指令共同构成了欧盟合法劳动力移民的框架。

这些指令规定了不同类别的第三国国民的入境和居留的条件：一是欧盟2014/36/EU号法规，《关于第三国国民作为季节性工人入境和居留条件的指令》。二是欧盟2014/66/EU号法规，《关于第三国国民在公司内部调动框架内入境和居留条件的指令》。三是欧盟2016/801/EU号法规，《关于第三国国民出于研究、学习、培训、志愿服务、学生交换计划或教育项目和互惠生入境和居留条件的指令》。四是欧盟2021/1883/EU号法规，《关于第三国国民以高素质就业为目的的入境和居留条件的指令》。

5.6 外国企业在欧盟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欧盟尚未制定土地购买相关的统一法律，各成员国相关法律规定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土地、土壤保护方面，欧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法规》规定，欧盟成员国在2021-2030年间必须实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零排放目标。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欧盟未建立外资收购土地的统一管理规定，但2017年，欧委会发布指南提出，欧盟成员国有权限制其农田的销售，以保护农业社区并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但做法应符合欧盟法律规定，尤其是关于资金自由流动的规定。在特定条件下，成员国可采取一些限制措施，如国家部

门对收购土地进行预授权，限制收购土地的规模，允许土地租用人等部分买主获得优先购买权，以及国家价格干预等。然而，欧盟法律不允许采取歧视性的限制措施，如将基本居留条件作为收购土地的前提等。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欧盟层面未有统一的证券交易外资准入规定，但欧盟各成员国证券交易市场开放程度总体较高。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欧洲环境署是欧盟建立的负责监测和分析欧洲环境的机构，总部设在丹麦哥本哈根。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在欧盟一体化过程中，欧盟环境职能是一个不断得到强化的重要功能领域。早先成立的欧共体并没有将环境政策列入共同体政策的管辖范围，到20世纪60年代末，环保政策还一直被认为是成员国国内政策而应由各成员国自主制定并实施。7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和环境不断恶化，环境问题逐渐显露，保护和治理环境逐渐成为成员国政府并最终成为欧共体的一项重要政策内容。欧盟环境政策的发展脉络呈现两方面转变。

第一，环境政策重点从环境保护向环境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转变。1997年欧盟签署为其东扩奠定基础的《阿姆斯特丹条约》，条约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欧盟的根本目标，大大扩充和强化欧盟环境政策的范围和功能。第二，环境政策方向从末端治理向一体化产品政策转变。传统的环境政策一直是被动反应式的，即由政府发现问题，然后针对具体问题颁布新的法规。经过多年努力，欧盟已从这种被动的、专注于末端治理的导向，转变为针对环境问题采取根源性立法行动。2003年欧盟正式接受了一体化产品政策理念。所谓一体化的产品政策，就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的理论制定环境问题解决方法。2005年欧盟通过了《耗能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指令》。该指令大大超越污染者付费原则，旨在通过对某些耗能产品设计提出要求，来保证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019年以冯德莱恩为首的欧委会领导班子上台后，推出“绿色新政”，并提出《欧洲绿色协议》，旨在确保到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为零；通过向清洁、循环经济转型，提高资源利

用效率；恢复生物多样性并减少污染。为此，欧盟制定了详细的路线图和政策框架，公布《欧盟气候法》《循环经济行动计划》《环境与气候行动计划》《203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可持续食品战略》等，旨在通过将气候和环境挑战转化为政策领域的机遇，实现欧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产业政策层面，欧盟将发展重点聚焦在清洁能源、循环经济、数字科技等方面，政策措施覆盖工业、农业、交通、能源等几乎所有经济领域，以加快欧盟经济从传统模式向可持续发展模式转型。“绿色新政”强调，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全球挑战需要全球共同应对，欧盟将利用双边场合及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说服其他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努力，并将应对气候变化植入贸易政策体系。

附：环保法规查询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summary/chapter/20.html>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境行动计划”是《欧盟环境法》的基本大纲，迄今欧委会已多次制定环境行动计划，并据此调整环境政策。第八期环境行动计划（EAP）于2022年5月生效，有效期到2030年，提出了6个优先目标：到2030年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到2050年实现气候中和目标；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并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推进再生增长模式，使经济增长与资源利用和环境退化脱钩，加快向循环经济转型；追求零污染目标，包括空气、水和土壤的零污染，并保护欧洲人的健康和福祉；保护、保存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以及增强自然资本；减少与生产和消费相关的环境和气候压力（特别是在能源、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交通、旅游、国际贸易和粮食系统领域）。

欧盟环境政策主要包括：噪声污染、化学品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循环经济、工业污染、海洋和沿海环境污染、自然和生物多样性、塑料污染、土壤和土地污染、可持续发展、城市环境污染、废物和回收等。

2023年5月生效的《汽车和货车二氧化碳排放标准》（(EU) 2023/851）要求到2030年，欧盟新乘用车和轻型商务车的二氧化碳排量与2021年相比分别减少55%和50%，到2035年需实现全部新车二氧化碳零排放。

2023年7月，欧委会通过了可持续利用关键自然资源的一揽子措施，以增强欧洲粮食系统和农业的复原力。该一揽子计划包括一项新的《土壤法》，该法将有助于到2050年欧盟拥有健康的土壤，对基因组技术生产的植物进行监管，以及减少食品和纺织品浪费的措施。

2024年7月，《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U) 2024/1781）生效，为大多数实物商品制定性能和信息规则，包括：提高产品的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升级性和可修复性、提高产品维护和翻新的可能性、提高产品的能源和资源效率、解决阻碍循环性的物质存在问题、增加回收利用、使产品更易于再制造和回收、制定碳和环境足迹规则、限制废物的产生、提高产品可持续性信息的可用性，并推出数字产品护照（DPP）机制，即产品、组件和材料的数字身份证，将存储产品信息并以电子形式提供，方便消费者、制造商和政府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欧盟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指令》及其修正案和《关于特定规划和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指令》。2022年7月，欧委会通过了一系列主要指标，以监测第八期环境行动计划中欧盟环境和气候目标的进展。欧委会在欧洲环境署（EEA）和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的支持下，每年监测、评估和报告优先目标的进展情况。自2023年起，EEA根据选定的总体指标，在每年12月发布的年度报告中评估第八期EAP目标的进展情况。中期审查在2024年3月进行，审查报告称，如全面实施EAP计划中的行动，欧盟在《欧洲绿色协议》下的目标是是可以实现的，目前尽管许多计划中的行动（例如修订法律）已经实施，但现在评估它们对环境的影响还为时过早。欧盟将在2029年3月31日前对第八期EAP进行全面评估，并在2029年12月31日前提出下一个环境行动计划。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欧盟在《关于打击私营部门腐败的理事会框架决定》（2003/568/JHA）中规定，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商业活动中实施的有关故意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包括：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私营部门实体工作的人承诺、提供或给予该人或第三方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好处，以便该人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违反其职责的行为；在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私营部门实体工作时，为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违背自身职责的行为，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为自己或第三方请求或接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好处，或接受此类好处的承诺。

2023年5月，由于成员国层面存在执法差距，不同成员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存在障碍等一系列挑战，欧委会认为各成员国需进一步制定现有规则，确保欧盟做出更加一致和有效反应，并提出新的草案以取代现有法规。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欧盟于2006年出台《内部市场服务指令》（2006/123/EC），促进包括建筑服务商在内多个行业的欧盟服务提供商在成员国内的居留自由和服务贸易往来自由，消除阻碍实现服务贸易内部市场的法律障碍。外国企业在欧盟成员国内承揽工程除了需要符合建筑工程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外，还应遵守可能涉及的政府采购、环境保护、能源效率、城市规划、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按照《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118条规定，欧盟通过立法对知识产权提供欧盟内的统一保护，并建立集中授权、协调和监督安排，以推动商品在欧盟单一市场上的自由流动。欧盟已经出台的主要知识产权法规如下：

商标权。欧盟于2015年12月通过了协调成员国商标法律的第2015/2436号指令；2017年6月通过了创设欧盟商标的第2017/1001号条例。欧盟商标并不取代在成员国注册的商标，申请人如果希望获得欧盟范围内的商标保护，可以选择注册欧盟商标；如果仅需要在特定成员国获得商标保护，可以仅在该成员国进行商标注册。

工业设计。欧盟于1998年10月通过了协调成员国工业设计法律的第98/71号指令；2001年12月通过了创设欧盟范围内一体有效的工业设计的第6/2002号条例。

实用新型。欧盟并未出台欧盟层面的实用新型制度，实用新型只能申请获得成员国层面的保护。

专利权。一是“传统”欧洲专利。按照《欧洲专利公约》规定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申请，欧洲专利可以根据申请人的指定请求在《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现为39个）、延伸国（1个）和生效国（4个）生效。二是欧洲统一专利。欧洲统一专利制度于2023年6月1日生效，申请人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申请，审查通过后可在17个批准了《欧洲统一专利协定》的成员国生效，一定程度上简化了程序且节省费用。

著作权。欧盟各成员国在著作权（版权）领域的法律差异较大，协调程序较低，呈现碎片化特点。目前，欧盟在著作权领域出台的指令和条例主要有：

（1）《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及相关权某些方面的指令》（《信息社会版权指令》，2001/29/EC）；

（2）《关于出租权和出借权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与版权相关的某些权利的指令》（《出租权和出借权指令》，2006/115/EC）；

- (3) 《关于为原创艺术作品作者的利益的转售权的指令》（《追续权指令》，2001/84/EC）；
- (4) 《关于协调适用于卫星广播和有线转播的版权和版权相关权利的某些规则的指令》（《卫星广播和有线传播指令》，93/83/EEC）；
- (5) 《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指令》（《计算机程序保护指令》，2009/24/EC）；
- (6) 《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数据库保护指令》，96/9/EC）；
- (7) 《关于版权和某些相关权保护期限的指令》（《保护期指令》，2006/116/EC）；
- (8) 《关于孤儿作品某些允许使用的指令》（《孤儿作品指令》，2012/28/EU）；
- (9)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以及内部市场在线使用音乐作品权利多地域许可的指令》（《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指令》2014/26/EU）；
- (10) 《关于为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利益而允许使用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某些作品和其他客体的指令》（在欧盟实施《马拉喀什条约》指令，(EU) 2017/1564）；
- (11) 《关于欧盟与第三国之间为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利益而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某些作品和其他客体的无障碍格式副本的跨境交换的条例》（在欧盟实施《马拉喀什条约》条例，(EU) 2017/1563）；
- (12) 《内部市场在线内容服务跨境使用条例》（《服务跨境条例》，(EU) 2017/1128）；
- (13) 《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数字单一市场指令》，(EU) 2019/790）；
- (14) 《关于适用于广播组织某些在线传输以及电视和广播节目转播的版权和相关权行使指令》（《卫星广播和有线传播指令II》，(EU) 2019/789）。

商业秘密。欧盟于2016年6月通过了《关于防止未披露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被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指令》（《商业秘密指令》，(EU) 2016/943）。

植物新品种。欧共同体于1994年7月通过了《共同体植物新品种权条例》（(EC) No 2100/94），欧盟于2009年通过了相关实施条例（(EC) No 874/2009）。

地理标志。欧盟将地理标志视为商标之外的单独的知识产权类型，为地理标志制定专门法律，提供专门保护。涉及的相关条例包括：第1308/2013号条例（葡萄酒）、第2019/787号条例（烈酒）、第1151/2012号条例（农产品和食品）和第2023/2411号条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

执法。欧盟于2004年4月通过了《知识产权执法指令》（2004/48/EC），于2013年8月通过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EU) No 608/2013）。

5.12 竞争政策

欧盟竞争政策的根本目标是确保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有效的竞争能够使企业在成员国之间平等竞争，同时激励企业不断努力以尽可能优惠的价格为消费者提供尽可能最好的产品，这反过来又推动创新和长期经济增长。

5.12.1 法律基础及管辖权划分

欧盟竞争政策所调整的“竞争”是垄断及可能造成垄断的行为，而非不正当竞争行为。其立法目的是要保护“竞争”、保护“市场”，终极目的是要保护“消费者”、确保内部市场良好运作。

欧盟竞争政策渊源是《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101条至109条。欧盟竞争立法主要包括限制竞争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购控制、国家援助等内容。欧委会是欧盟竞争政策的主要立法与执法机构。2020年，欧委会启动了对反垄断、并购和国家援助规则的全面审查。2021年11月欧委会发布《适应新挑战的竞争政策》通讯，强调了竞争政策应有助于促进欧盟在大流行病后的复苏，并创建一个更具弹性的内部市场；促进欧洲绿色新政实施；以及加快数字化转型。通讯还指出要通过数字市场法、关于扭曲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条例等新工具来应对新出现的挑战。

在欧盟，除欧盟层面的竞争立法和竞争主管机关之外，各成员国也有相应立法和主管机构。欧盟竞争法效力高于其成员国竞争法。成员国竞争法不得与欧盟竞争法相抵触，否则该成员国竞争法相关规定无效。欧盟竞争法和其成员国竞争法管辖范围不同：仅当有关反竞争行为影响到成员国之间贸易时，才属欧盟竞争法管辖范围，欧委会具有排他管辖权；某些情况下，欧委会与成员国竞争主管机关和法院均可实施管辖权；而那些影响只限于成员国内部的反竞争行为，如一个城市中两家主要面包店的联合定价协议，对欧盟共同大市场并无影响，也由此被看作仅属于其所在成员国的竞争法管辖范围。

5.12.2 主要内容

(1) 限制竞争协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首先，《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101条禁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通过协议限制竞争，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适用例外条款。最常见的违反第101条的行为就是竞争者之间的卡特尔，包括限定价格、分割市场等。卡特尔是竞争者之间的一种非法秘密协议，协作限定或提高价格，通过限制销售或生产能力来控制供货、分割市场或消费者。卡特尔对市场竞争危害性极大，卡

特尔会阻止竞争，提高价格，去除增加生产或寻求更有效的生产方式的压力，卡特尔还会导致其客户（包括公司和消费者）支付更高的价格购买质量低、选择范围窄的产品，从而对整体经济的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其次，该条约第102条禁止企业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典型例子包括企业强加不公平价格、限制生产、销售或技术开发、搭售或捆绑等。第102条禁止的不是市场支配地位，而是滥用这种地位损害消费者权益。

《欧洲联盟运行条约》授权欧委会实施上述禁止性条款并享有调查权（包括调查商业和非商业地点，书面要求提供信息等）。2003年1月适用的欧盟理事会条例（(EC) No 1/2003）制定了禁止价格垄断或瓜分竞争对手市场的卡特尔行为的规则，禁止企业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例如收取不公平的价格或限制生产。2004年5月适用的欧盟理事会条例（(EC) No 773/2004）规定了欧委会开展卡特尔调查时必须遵循的程序。各成员国竞争机构也有权实施条约中的相关规定，以保证竞争不被扭曲或限制。各国法院也可实施上述条款，来保护条约赋予的权利。

2022年6月适用的欧委会条例（(EU) 2022/720）对特定的纵向协议给予豁免，条件是供货商与购买商各自的市场份额均不超过30%，且该协议不包含对某些竞争核心要素的严格限制。

（2）并购控制

并购立法目的在于防患于未然。通过并购，公司可形成合力来提高效率和竞争力，然而也可能产生或加强某企业的支配性地位，从而削弱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欧盟鼓励有利于促进竞争、经济增长和提高欧盟生活水平的并购。2004年欧盟通过《理事会关于控制经营者集中的第139/2004号条例》（《并购条例》），用以规制在欧盟范围内造成影响的并购。该条例将经营者集中定义为，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独立企业合并；通过购买有价证券或资产、签署合同等途径获得其他一家及以上企业的部分或完全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通过联合控制设立合资企业。该条例共包括46项引言和26条正文，涉及企业并购审查的程序规范和实体标准等。

欧盟并购审查机关为欧委会竞争总司。竞争总司与欧盟各成员国竞争主管机关的审查权划分主要取决于相关并购是否“具有欧盟影响”。如果并购企业在全球及欧盟的营业额超过欧盟并购条例所规定门槛，该并购就须向欧委会进行申报。欧委会“一站式”并购审查可避免企业向相关成员国分别申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低于欧盟并购审查门槛的并购由相关欧盟成员国竞争主管机构审查。

欧委会的并购审查程序分为两个阶段。通常在申报之前，为保证申报顺利进行和增加可预

见性，并购申报方都会与欧委会竞争主管机关的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申报之后，进入第一阶段审查，时限为25个工作日，经申请可延长至35个工作日。第一阶段主要审查所申报并购是否属于《并购条例》调整范围及该并购是否“与欧盟市场相容”（即是否会严重阻碍欧盟的有效竞争）。超过90%的并购申报在第一阶段审查中即获得批准通过。只有引起重大关切、可能会严重阻碍竞争的并购才会进入第二阶段审查。第二阶段审查期限通常为9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125个工作日。

欧委会可根据并购是否与欧盟市场相容，做出无条件批准、有条件批准或禁止并购的决定。

（3）国家援助

国家援助相关规定源于《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107-109条。国家援助是指国家公共权力部门在有选择基础上给予企业任何形式的优惠，包括：政府资助、利息减免、税收减免、国家担保、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优惠或其他任何形式。欧盟国家援助规则的目的在于保证各成员国企业公平竞争，防止成员国运用公共资源扭曲企业之间竞争和欧盟内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因此，其所针对的援助是由国家公共机构所给予的有选择性的援助，而给予个人或所有企业的普遍性补贴不构成国家援助。

国家援助原则上是被禁止的。然而，欧盟也意识到某些情况下政府介入对于经济良性运转和平衡发展必不可少。因此，通过一系列法规，规定了研发补贴、培训补贴、失业补贴等例外情况与附加条件。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第107条和第108条，某些类别的国家援助可被视为和欧盟内部市场相容。2014年7月适用的欧委会条例（(EU) No 651/2014）（一般集体豁免条例）规定，一项国家援助只要满足该条例的标准，无需向欧委会通报即可实施。

欧盟建立了独特的国家补贴监管及评估制度。欧委会负责对现存和拟议的补贴进行审查、调查和裁定。交通、煤炭、渔业和农业这四大领域的补贴分别由欧委会相关产业总司负责，其余行业补贴由竞争总司主管。

成员国必须履行补贴的通告义务。未经欧委会批准，不得进行补贴。一旦发现补贴与共同市场不相容，欧委会有权要求成员国通过适当国内程序恢复原状，并要求受益者返还所接受补贴。

（4）外国补贴审查

为解决外国补贴造成的扭曲，确保欧盟内部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欧盟于2022年12月14日通

过了《关于扭曲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条例》（(EU) 2022/2560）。该条例于2023年7月12日起生效，其中涉及经营者集中或公共采购的企业申报义务于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

该条例规定，若企业参与经营者集中或公共采购涉及第三国政府补贴支持且达到相关门槛，需要向欧委会进行申报。对于经营者集中的申报门槛，一是交易相关企业在欧盟设立且其在欧总营业额至少为5亿欧元，二是交易相关企业前3年获得外国补贴超过5000万欧元。对于公共采购的申报门槛，一是公共采购项目预估金额达2.5亿欧元，如果采购被划分为多个合同，企业申请参与的合同金额达到1.25亿欧元时也需申报；二是企业前3年获得外国补贴达400万欧元。同时，条例也授权欧委会对涉嫌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行为进行主动调查。

欧委会竞争总司负责条例在经营者集中领域的执法，并负责依职权审查公共采购程序以外的外国补贴扭曲内部市场问题；增长总司负责条例在公共采购程序领域的执法，并负责依职权审查公共采购程序中的外国补贴扭曲内部市场问题。

根据审查情况，欧委会可作出无异议决定、附救济措施决定、附承诺决定或者禁止决定。为补救外国补贴已经或可能对欧盟内部市场造成的扭曲，欧委会可采取要求经营者开放有关基础设施、减少产能或市场参与、避免进行特定投资、对补贴资助下取得的资产进行许可、公布研发成果、剥离资产、终止并购、返还外国补贴、调整企业治理结构等措施。

附：外国补贴条例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2/2560/oj>

5.13 政府采购

5.13.1 欧盟政府采购定义

【采购规模】

根据欧委会统计，2020年欧盟工程、货物和服务（不含公用事业）的一般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约23880亿欧元（含高于和低于政府采购门槛），约占欧盟GDP的13.7%；在招标电子日报（Tenders Electric Daily, TED）上公布的政府采购总额约为8005.4亿欧元（高于政府采购门槛，含国防和公用事业）。

【采购程序】

采购实体必须按下述程序之一开展采购活动：公开招标、有限招标、竞争性对话、严格界定例外条件下带竞争邀请的谈判程序、严格界定例外条件下不带竞争邀请的谈判程序。其中，

竞争性对话指与投标方进行对话的选择程序，适用于开放或限制性程序不适用的复杂合同，比竞争性谈判程序更易实施，但至少需要一轮正式投标。

欧盟采购程序要求采购方事先公布相关信息，诸如最低资质标准、中标标准及各标准权重。如无法提供权重，则需给出这些标准并按重要性递减顺序排列，包括选择标准的参数、执行标准的规则、合同履行条件等。

【信息渠道】

欧盟要求采购方事先公布采购意向，以发布合同公告形式来邀请竞争，并对最终授予合同进行公告。除事先信息公告可在采购方网站发布外，其他公告须发给欧盟官方公报进行免费公布。欧盟还规定响应招标的合适时间期限。但如果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则允许缩短期限：一是公布事先信息公告；二是通过特别电子方式向欧盟官方公报发出合同公告；三是合同文件和技术规格可在网上获得。

【电子采购】

对于达到或者超过特定门槛的公共合同，必须在TED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对于低于门槛的公共合同，采购实体可以但不要求在TED上发布相关信息。

具体信息可查阅TED网址：<https://ted.europa.eu/>。

5.13.2 欧盟政府采购相关立法

欧盟是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2012）的缔约方，其成员国均受该协议管辖。

【2014年指令】

2014年2月，欧盟通过了政府采购现代化的一揽子立法，包括《政府采购指令》（Directive 2014/24/EU）《水、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领域的公用设施采购指令》（Directive 2014/25/EU）《特许合同授予指令》（Directive 2014/23/EU），并要求各成员国于2016年4月18日前转化为国内法实施。其中，《政府采购指令》适用于538.2万欧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合同、14万欧元以上的中央政府公共供应和服务合同、21.5万欧元以上的非中央政府公共供应和服务合同、75万欧元以上的社会和其他特定公共服务合同。《水、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领域的公用设施采购指令》适用于管辖领域43.1万欧元以上的供应和服务合同、538.2万欧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合同、100万欧元以上的社会和其他特定公用服务合同。《特许合同授予指令》适用于538.2万欧元以上的特许合同。

【《国际采购工具》（IPI）】

2022年6月30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国际采购工具”（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Instrument, IPI）文本，8月已正式生效，对欧盟所有成员国都具法律约束力。IPI提出，根据《欧洲联盟条约》（TEU）第21条，欧盟制定和推行共同的政策和行动、加强国际关系各领域合作，以鼓励各国融入世界经济，其中包括逐步取消对国际贸易的限制。欧盟在已做出国际市场准入承诺的公共采购和特许权领域，将平等对待来自第三国的经济经营者；IPI措施适用于未加入WTO政府采购诸边协议或与欧盟未缔结双多边贸易协议的第三国经济经营者、商品或服务。如果第三国与欧盟没有签订开放欧盟采购市场的协议，或者其货物、服务和工程不在该协议范围内，以及没有获得进入欧盟采购程序的担保，来自该第三国的经济运营商可能会被排除在欧盟公共采购市场之外。欧委会负责随时就第三国公共采购限制性措施或做法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应邀请有关第三国进行磋商，以消除或纠正有关限制性措施或做法，从而改善欧盟经济运营商、商品和服务在该第三国公共采购或特许权市场的招标机会。若欧委会经调查和协商无法解除第三国相关限制性措施或做法，在符合欧盟利益原则下，欧委会可采取IPI措施。确定IPI措施应遵循两项标准：一是IPI措施与第三国措施或做法相称；二是确保有关货物和服务的替代供应来源，以尽量减少对公共采购当局的重大负面影响。IPI措施适用于不低于1500万欧元的工程和特许权采购，以及不低于500万欧元的商品和服务采购（以上数额均不含增值税）。欧委会可采取调整投标书评分或者排除来自该第三国经济运营商的投标等IPI措施。公共采购当局可在两种例外情况下决定相关公共采购程序不采用IPI措施：一是当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方仅来自受IPI措施约束第三国的经济运营商；二是在涉及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重大公共利益时决定不采用IPI措施。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欧盟5G网络覆盖率89%，光线到户覆盖率64%，超高容量固定网络覆盖率79%。2021年，欧委会发布《2030数字指南针》规划，目标为到2030年欧盟所有家庭换用千兆网络，人口稠密地区实现5G信号全覆盖。2018年6月欧盟出台《数字欧洲计划》，提出在2021—2027年拨款97亿欧元，投资于超级计算机、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与信任、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能培训等领域。此外，欧盟还通过复苏与韧性基金、连结欧洲设施、凝聚基金等为其数字化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2024年7月，44%的欧盟企业使用大数据分析，52%的欧盟企业使用云服务，11%的欧盟企业使用人工智能。2022年，约22.9%的欧盟企业进行网上销售，销售额占总营业额的18%。2021年，仅有9%的中小企业从事跨境电商。

过去10年，欧盟公共服务数字化程度稳步提升。欧盟复苏与韧性基金项下高达460亿欧元将投入公共服务和政务流程数字化，包括电子医疗、电子司法、交通和能源数字化等。截至2024年7月，电子政务服务覆盖79%欧盟公民，85%的欧盟公民拥有电子身份证。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欧盟数字经济总体呈现增长态势。根据最新统计，2011—2021年，欧盟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增加值逐年增长，总体增幅为71.1%，ICT制造业增加值总体增长28.4%。2021年，ICT部门经济增加值超过7180亿欧元，相当于欧盟总增加值的5.5%。2023年，欧盟雇佣ICT专家超过980万人，占欧盟劳动力的4.8%，较2022年增长0.2个百分点。2023年，欧盟16至74岁人群中91%为互联网用户，其中70%在线订购商品或服务，高于疫情前2018年的56%。疫情期间，46%的欧盟企业数字化程度提高。2022年，50%的欧盟企业通过互联网召开远程会议。

但作为全球主要的发达经济体，欧盟数字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于美国。根据世界银行提供的数据，2021年，全球百强数字企业中，总部在欧盟的有17家，而美国则以59家遥遥领先，中国有4家。应用先进数字技术的欧盟企业占比为61%，也低于美国的66%。同时，欧盟先进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较为有限，且城乡之间、成员国间差异明显。2021年，欧盟百兆位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41%，光纤到户家庭覆盖率为50%，欧洲5G覆盖率为62%，远低于美国（93.1%）和韩国（93.9%）。欧盟数字投资资金不足，2020年5月，欧委会估计欧盟数字化转型投资缺口为每

年1250亿欧元。

截至2024年10月，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确认加入数字欧洲项目，阿尔巴尼亚、波黑、科索沃、摩尔多瓦、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参与数字欧洲项目特定目标，不同类别的项目可从欧盟获得不同比例的资助资金，第三国合作伙伴需要准备相应配套资金25%至50%不等。“地平线欧洲”鼓励与非欧盟国家的合作，其中大多数倡议向第三国参与者开放。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冰岛、新西兰等关联国可参与“地平线欧洲”相关项目并获得相应资金支持，而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中国等没有关联国资格的非欧盟国家也可参与，不过无法获得“地平线欧洲”资金，须自备配套资金。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一直是欧盟产业发展重点。2015和2016年，欧盟先后出台《欧洲数字单一市场战略》《欧洲工业数字化战略》。本届欧委会更将“适应数字时代的欧洲”作为施政优先事项之一，执政以来密集发布《塑造欧洲的数字未来》《欧洲新工业战略》《数据战略》《人工智能白皮书》等文件，从战略高度统筹设计，推动数字产业发展。

2021年3月初，欧盟发布《2030数字指南针：欧洲数字十年之路》规划文件，提出未来10年欧盟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愿景、目标和路径，涉及数字技能、数字基础设施、商业数字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四大领域。明确欧盟到2030年生产出欧洲第一台量子计算机，千兆位网络和人口密集地区5G覆盖率达100%，半导体生产至少占全球总产值的20%，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达75%，公共服务方面所有重要的行政文件均可网上完成，所有公民可在网上查阅本人就诊档案，80%的公民可使用电子身份证等高雄心目标，并以多国项目机制增进成员国数字合作。

为解决数字转型资金缺口，欧盟在2021-2027年多年财政框架项下，推出数字欧洲项目、连接欧洲设施基金、“地平线欧洲”项目和投资欧洲项目。同时，借支持疫后复苏的“下一代欧盟”复苏基金助推数字转型，欧委会要求成员国将复苏与韧性基金（RRF）中至少20%的支出用于数字领域。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法规

欧盟注重通过数字规则增加在数字领域的全球影响力。2016年推出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引领全球数据隐私保护立法。2020年，欧委会重磅推出《数字市场法》《数字

服务法》，其中，《数字市场法》于2022年11月1日生效，《数字服务法》于2022年11月16日生效。《数字市场法》定义了充当“守门人”的大型平台企业，禁止其扰乱市场公平竞争行为。

《数字服务法》统一欧盟在线服务规则，要求平台对非法和有害内容采取行动。“数字两法”均赋予欧委会调查和执法权。《人工智能法》于2024年8月1日生效，旨在确保在欧盟开发和使用的人工智能的可信赖性，并设立保护基本权利的措施；在欧盟建立一个协同的人工智能内部市场，鼓励相关技术应用，并为人工智能创新和投资创造有利环境。

6.5 中国与欧盟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同德国、欧盟领导人举行视频会晤期间，中欧双方就建立中欧数字高层对话机制、打造中欧数字合作伙伴达成共识。2020年9月10日，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和欧委会执行副主席韦斯塔格以视频形式共同主持召开首次中欧数字领域高层对话，就加强数字领域合作达成重要共识。2023年9月，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同欧委会副主席尧罗娃举行第二次对话。双方围绕数字领域发展和政策、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技术和标准、研究与创新、数据跨境流动、非食品消费品安全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取得一系列成果。双方认为，中欧在数字领域具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和较强的互补性，愿共同努力、加强交流，推动数字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促进营造开放、包容、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为推动全球数字化转型和经济恢复发展贡献力量。

2015年，中国与欧盟签订5G战略合作联合声明，中国IMT-2020（5G）推进组与欧盟5G基础设施协会（5G PPP）签署5G合作备忘录。近年来，双方依托中欧信息技术、电信和信息化对话机制定期交流5G发展情况。中欧在5G国际标准制定、技术研发、试验等方面取得进展，有力推动了5G全球统一标准的制定，为双方5G产业规划对接、技术共享和网络兼容架起合作桥梁。

中欧双边以数字经济合作为切入点，采用展览会、线上洽谈会与建立合作中心方式，持续深化合作关系。2020年10月28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商会与服务贸易协会联合承办2020年中欧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吸引共1200余家参展企业和欧洲13000多名高品质专业观众在线参加。2020年10—11月，中欧双边成功举办中欧数字贸易周线上系列洽谈会已经投入3年的中国—欧洲中心正逐步以“对欧商贸中心、交往中心、服务中心”为核心功能，采用“线上、线下、自助”三种方式，为双边涉外企业与跨国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此外，中国电商AliExpress、TEMU、Shein和TikTok Shop已进入欧洲市场。

美干涉中欧数字合作，通过制裁中兴、断供华为等措施增加采购中国设备的经济风险，使部分欧洲企业望“华”兴叹。美国通过制造传播“中国网络威胁论”等手段，恐吓、诱导欧洲国家拒绝采购中国设备、应用中国技术。2023年6月15日，欧盟委员会网站发布了“关于实施欧盟5G网络安全工具箱”的第二份进展报告。报告首次将中国企业华为、中兴通讯列为“高风险供应商”，并表示欧盟将限制或禁止这两家公司提供的服务。目前，瑞典、比利时、罗马尼亚、捷克等已表态将华为等中国企业隔绝于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之外，西班牙、葡萄牙、法国等也表示将逐步排除中国设备，其他欧洲国家大多也明确表示将部分禁用中国设备或继续观望。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欧盟在绿色经济的规则框架和实践上居于领先地位。2019年12月，欧委会发布了《欧洲绿色新政》通讯文件，该文件阐述了欧盟绿色经济发展战略，旨在将欧盟转变为一个公平、繁荣的社会，一个资源节约型和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经济体。近5年来，在该框架下，欧盟在推进气候中和、支持气候转型、构建碳排放体系、提升能源效率和自主、增强净零产业竞争力等方面取得一系列进展。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23年6月发布的《培育有效的能源转型》报告中的世界经济各经济体能源转型指数排名，欧盟7个成员国进入前10名，12个成员国进入前20名。

7.1.1 碳排放交易

2005年1月1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正式启动，是全球规模最大、运行时间最长的碳市场，可供交易的产品种类齐全，包括配额现货及其金融衍生品等。目前，欧盟ETS已进入第四阶段（2021-2030年），相比于前3个阶段有着明显变化：一是总体目标是自2021年起每年排放配额减少2.2%；二是扩大范围，自2024年起海洋运输也被纳入ETS；同时，拟建立单独的ETS II，并将道路和建筑燃料使用纳入。目前，相关立法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三是制定了预防碳泄漏的规则，防止有关产业因在欧盟生产成本过高而转移到欧盟以外地区。被认定为碳泄漏风险最高的将获得100%的免费配额，免费配额在2026年碳边境调节机制全面实施以后逐步取消，而风险较低的产业可获得的免费配额将从2026年的30%降低至2030年的0%。

7.1.2 可再生能源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和能源挑战，欧盟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在能源领域，欧盟重启“能源税”改革，鼓励将可再生能源作为主要能源，煤炭、天然气等化石燃料“退居二线”，扮演辅助角色。欧洲投资银行启动新气候战略和能源贷款政策，到2025年将把与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投融资比例提升至50%，撬动更多资金助推可持续发展。此外，欧盟建立了先进电池技术联盟（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y Alliance）和清洁氢联盟（Clean Hydrogen Alliance），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拟于2025年前在欧盟国家境内新增100万个充电站，多管齐下降低碳排放量。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欧盟希望通过专项可再生能源持续削减对俄化石燃料的依赖。为此，欧盟提出“能源重振计划”（RE Power EU）

和《太阳能战略》，希望到2025年和2030年光伏发电并网量分别达320吉瓦、600吉瓦。同时，到2030年将生物甲烷产量提高至350亿立方米，可再生氢气进出口水平分别达1000万吨，氢电解槽年产能达17.5吉瓦。

由于新能源产业前期研发和生产成本较高，与传统能源竞争困难，欧盟国家出台多种补贴政策扶持新能源产业，成员国可根据自身特点选择支持的新能源种类、补贴形式。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为例，许多欧盟国家采取“固定价格”的政策扶持可再生能源发电，即根据各种可再生能源的技术特点，制定合理的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通过立法的方式要求电网企业按确定的电价全额收购，这一政策极大促进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的发展。此外，欧盟国家还通过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甚至是直接的现金补助等财政手段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欧盟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3年，欧盟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已占44.7%。2022年，欧盟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41.2%，其中，风电、水电、太阳能和生物燃料占可再生能源发电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7.5%、29.9%、18.2%和6.9%。分成员国看，奥地利（74.7%）、丹麦（77.2%）和瑞典（83.3%）超过70%的电力消耗来自可再生能源，葡萄牙（61.2%）、克罗地亚（55.5%）、拉脱维亚（53.3%）和西班牙（50.9%）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均超过50%。

7.1.3 新能源汽车产业

2023年，欧洲新登记电动汽车154万辆，比上年增长37%，占全部新车销量的14.6%，2019年占比仅为1.9%。短短几年间，欧洲已成为全球电动汽车渗透率最高的市场之一，其迅猛增长的态势有赖于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自2020年起，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等欧洲国家相继推出汽车行业需求刺激措施，为购买电动汽车提供补贴，有力推动了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在成员国中，电动汽车占新登记总量比例较高的包括瑞典（39%）、丹麦（36%）和芬兰（34%）等。

7.2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2.1 欧盟绿色新政

2019年，冯德莱恩出任欧盟委员会主席后，提出欧盟绿色新政，并将其列为执政六大优先关注领域之一。

欧盟绿色新政旨在将气候和环境挑战转化为政策机遇，通过清洁能源、循环经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减少污染等措施实现欧盟经济可持续发展。绿色新政

规划了“1+6+4”的行动路线图，即1个主要目标、6大绿色行动计划和4大支撑保障措施，包括50余项具体政策，涉及交通、能源、农业、建筑等几乎全部经济领域。

2019年12月，欧委会公布绿色新政主要目标，即2050年欧盟在全球率先实现碳中和，将欧洲打造成全球对抗气候变化的领导者，促进欧洲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改善民众健康和生活质量、保护自然环境。后进一步将目标明确为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将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约55%。

六大绿色行动计划包括：（1）新工业战略和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在未来十年内使可循环材料使用率增加一倍。重点包括承诺减少废弃物、制定产品可持续性政策框架并立法、注重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管控化学产品等危险废物。（2）绿色建筑节能改造计划。使欧盟建筑物绿色节能改造翻新率“至少翻一番甚至翻三番”，以降低能源支出、增加本地就业机会等。（3）2050年实现“环境零污染目标”。通过“无毒环境”化学策略等，解决空气和水、危险化学品、工业排放物、农药和内分泌干扰物问题，保护公民健康。（4）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2020年5月，《欧盟生物多样性2030战略》出台，旨在保护自然和扭转生态系统退化。通过具体行动和承诺，致力于欧洲生物多样性复苏，并促进达成变革性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5）从农场到餐桌的可持续食物战略。2020年5月，欧委会发布“从农场到餐桌”战略，以打造绿色和健康农业体系，大幅减少化学杀虫剂、化肥和抗生素的使用。（6）交通运输行业零排放计划。包括发展电动汽车、在航空、航运和重型公路运输领域推广生物燃料和氢气等可持续替代燃料。

四大支撑保障措施包括：（1）欧洲气候法案。《欧洲气候法》明确，欧盟气候目标为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1990年至少减少55%，2050年实现碳中和；（2）设立“公正过渡机制”，包含三个支柱：一是公正过渡基金，投入175亿欧元支持成员国向清洁工业和绿色能源转变；二是投资过渡计划，撬动450亿欧元资金支持可持续能源和交通领域发展；三是公共部门贷款，调动250-300亿欧元支持公共部门贷款；（3）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支持加强环境问题前沿研究，通过“地平线欧洲”等项目开展气候友好型技术研发；（4）对外关系与国际合作。引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利用双多边机制开展气候外交，将应对气候变化植入贸易政策体系。

7.3 欧盟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3.1 《欧洲气候法》

2020年3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洲气候法》，以立法的形式确保达成到2050年实现气候中性的欧洲愿景，从法律层面为欧洲所有政策设定了目标和努力方向，并建立法律框架帮助各国实现2050年气候中和目标。此目标具有法律约束力，所有欧盟机构和成员国将集体承诺在欧盟和国家层面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此目标的义务。

7.3.2 “适应 55”一揽子气候计划

欧盟委员会2021年7月中旬提出了一揽子环保提案，旨在实现到2030年欧盟温室气体净排放量与1990年的水平相比至少减少55%。该提案体现了未来欧盟在绿色经济方面的政策导向，需经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讨论通过才能付诸实施。“适应55”一揽子气候计划主要包括制定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修订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ETS）等，于2023年4月正式通过。

7.3.3 欧洲能源重振计划

2022年5月，欧委会发布“欧盟能源重振计划”（RE Power EU）一揽子政策文件，围绕四大支柱提出降低对俄能源依赖、加快绿色转型的计划：一是节能提效，将2030年能效目标从9%提升至13%，鼓励成员国采用财政措施促进节能，例如降低节能取暖系统、建筑隔热和电器产品的增值税率。二是能源进口多元化，与海湾国家、埃及、以色列、阿尔及利亚和阿塞拜疆等国加强能源合作，建立能源供应平台及基础设施，增强欧盟在国际能源市场的议价权。三是扩大可再生能源的份额，将2030年可再生能源目标从40%增加到45%，具体举措包括：至2025年和2030年，光伏发电并网量分别达到320吉瓦和600吉瓦、太阳能屋顶计划、热泵部署翻番、缩短并简化可再生能源项目审批程序、2030年生产和进口可再生氢气各1000万吨、2030年生物甲烷产量提高至350亿立方米。四是加大投资，实施RE Power EU计划需要2100亿欧元资金，将通过欧盟机构、成员国和私人机构筹集，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天然气走廊、液化天然气设施、跨境电网等。

7.3.4 绿色协议工业计划

2023年2月，欧盟委员会提出“绿色协议工业计划”，旨在增强欧洲净零工业的竞争力和产品的制造能力，加快实现碳中和。计划包括四大支柱：一是可预测和简化的监管环境，提出《净零工业法》，确保简化和快轨许可程序，并以《关键原材料法》和电力市场改革为辅助。

二是加速融资获取，改革集体豁免条例，提高触发相关领域国家援助通报义务的门槛，简化对可再生能源部署和工业脱碳过程的援助。三是提高技能，建立净零工业和欧洲大学战略培养绿色转型技能，为相关研究人员来欧开辟新途径，吸引并留住顶尖人才。四是韧性供应链的开放贸易，继续拓展自由贸易协定网络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以支持绿色转型；探讨建立“关键原材料俱乐部”的可能性，汇集原材料“消费者”和资源丰富的国家，以通过竞争性和多元化的产业基地确保全球供应安全；以及建立“清洁技术/净零工业伙伴关系”；采用贸易工具确保欧盟清洁技术领域的单一市场免受不公平贸易的侵害和外国补贴的扭曲。

7.3.5 碳边境调节机制

随着欧盟不断提高自身应对气候变化的监管标准，欧盟政府和产业界越来越担心“碳泄漏”风险，即欧盟企业将碳密集型生产转移到气候政策严格程度低于欧盟的国家，或者欧盟产品被碳密集的进口产品替代的情况。2023年5月生效的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条例旨在预防碳泄漏风险，进口商将需要每年申报前一年进口到欧盟的产品数量及其隐含的碳排放量，并缴纳相应数量的CBAM证书费用。证书的价格将根据欧盟ETS拍卖价格确定。CBAM最初将适用于生产过程碳密集且最有碳泄漏风险的产品，包括水泥、钢铁、铝、化肥、电力和氢。CBAM将在2023年10月1日起进入过渡期，过渡期内进口商仅需要报告进口产品的隐含排放量，无需缴纳费用。在2026年1月1日CBAM全面生效后，进口商将需要根据隐含排放量缴纳CBAM证书金额。

7.3.6 电池条例

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条例于2023年8月生效。该条例是欧盟第一部采用全生命周期立法，涉及电池的采购、制造、使用和回收，旨在确保未来电池具有低碳足迹，减少对来自非欧盟国家的原材料的依赖，并且原材料在欧盟得到高度收集、再利用和回收，以期支持向循环经济转型、增强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安全、增强欧盟的战略自主权。根据该条例，从2025年开始，欧盟将逐步在引入电动汽车、轻型交通工具（如电动自行车和踏板车）和可充电工业电池领域引入碳足迹的申报要求、性能分级和最大限额。从2025年起，条例还将逐步引入回收效率、材料回收和回收内容的目标，所有收集到的废电池都必须再利用，并且必须实现高水平的再利用，特别是钴、锂和镍等关键原材料。从2027年开始，消费者将能够在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的任何时间拆卸和更换便携式电池。根据该条例的尽职调查义务，公司必须识别、预防和解决与其电池中

所含锂、钴、镍和天然石墨等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和贸易相关的社会和环境风险。

7.3.7 《替代燃料基础设施条例》

《替代燃料基础设施条例》于2023年10月生效，为欧盟汽车的替代燃料基础设施部署设定了强制性的国家目标，要求成员国在其公路网每隔60公里至少部署一个汽车充电站，确保相关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用户支付便利和价格透明度，并逐步提高充电站功率，2024年起每辆电池电动车必须通过公共充电站获得至少1.3 kW电力，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至少获得0.8 kW电力。

7.3.8 《可再生能源指令》

《可再生能源指令》于2023年11月生效，提出在交通运输领域，成员国需在2030年前将可再生能源消费产生的温室气体减少14.5%，或者将可再生能源在该行业能耗中的占比提高到29%。指令还要求成员国将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审批程序，要求电动汽车制造商免费向车主和用户提供与电池状态相关的车载数据，允许电动汽车参与电力市场并获得相关服务，允许通过公共充电点向电动汽车供应可再生电力的企业获得碳排放信用额度。

7.3.9 《关键原材料法》

《关键原材料法》于2024年5月生效，旨在建立安全且可持续的欧盟关键原材料供应链，减轻对第三国供应商的依赖。该法确定了包括石墨、锂、镍、钴等汽车电池材料在内的战略原材料清单，要求简化关键原材料战略项目的审批程序、对关键原材料供应链进行监控、协调成员国战略原材料库存、促进进口多元化、加强回收再利用、并投资相关研发创新项目。该法要求确保2030年前欧盟每年至少10%的关键原材料消费量来自开采，40%来自加工，25%来自回收利用，每种关键原材料来自单一第三国的供应量不得超过65%。

7.3.10 《净零工业法》

《净零工业法》于2024年6月生效，旨在提高欧盟清洁能源转型技术的生产能力，并将电池、电网等对电动汽车发展具有关键意义的技术列入“战略性净零技术”清单，2030年前该清单内技术的欧盟本土产能需达到40%。该法要求确定净零产业战略项目并赋予其政策优先地位，简化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净零排放平台和氢能银行吸引投资，在政府采购程序中实施可持续性和韧性标准，支持研发创新和技能提升。

7.4 中国与欧盟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4.1 联合宣言

2005年9月，《中国和欧盟气候变化联合宣言》在北京发表。中欧双方强调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的承诺，并在此框架下同意建立气候变化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将加强气候变化，包括清洁能源方面的合作与对话，促进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将定期在适当高层，包括在中欧领导人会晤框架下，通过双边磋商机制开展后续活动。2010年4月，根据《中欧气候变化对话与合作联合声明》建立中欧部长级气候变化对话机制。2018年7月第二十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签署了《中欧领导人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联合声明》，双方决心在气候变化与清洁能源领域大力加强政治、技术、经济和科学合作。2020年9月，中德欧领导人视频会晤决定建立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打造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

2021年2月、9月和2022年7月，韩正副总理同欧委会执行副主席蒂默曼斯举行三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2023年7月，丁薛祥副总理同欧委会执行副主席蒂默曼斯在北京举行第四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2024年6月，丁薛祥副总理同欧委会执行副主席谢夫乔维奇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第五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

7.4.2 重点合作项目

(1) 瑞典北极风电项目。2018年7月，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中国广核集团欧洲能源公司与投资集团麦格理、通用电气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对当时欧洲最大单体陆上风电场——瑞典北极风电项目75%股权的收购。北极风电项目位于瑞典北部皮特奥市，总装机容量65万千瓦，建成运营后可满足40万户家庭的用电需求，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5万吨。

(2) 宁德时代德国和匈牙利电池生产基地。2018年7月，宁德时代在德国图林根州埃尔福特市设立电池生产基地及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宁德时代图林根电池生产基地分两期建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生产，于2022年实现了锂离子电池电芯的量产。项目规划总投资18亿欧元，产能14Gwh，有望为当地提供约2000个就业岗位。电池生产基地制造的产品将为宝马、大众、戴姆勒、捷豹路虎、PSA等全球知名车企配套，助力欧洲全面电动化和能源转型。2022年8月，宁德时代正式宣布在匈牙利东部城市德布勒森建设电池工厂，规划产能为100GWh，投资金额73.4亿欧元。这也是继德国工厂后，宁德时代在欧洲建设的第二座工厂。

(3) 葡萄牙Solara4 220MW大型光伏电站项目。2021年10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在

葡萄牙修建的Solara4 220MW大型光伏电站项目，在克服了多项困难后，正式通电投入使用。该光伏电站项目年发电规模超过3800亿千瓦时，每年将能够为20万户家庭稳定供电，有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3万吨，为欧洲单体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电站。

（4）比亚迪欧洲分公司。该公司于1998年在荷兰鹿特丹市成立，专注于为欧洲客户提供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可充电电池、太阳能电池板等新能源产品及售后服务。经过20余年耕耘和发展，截至目前，比亚迪在欧洲已获纯电动大巴订单超过2000台，纯电动大巴市场占有率约20%，排名前列，足迹已遍布欧洲20多个国家逾100个城市，为欧洲多地带去绿色环保解决方案。

8. 中资企业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应注意的问题

8.1.1 境外投资

中国企业在欧盟投资的不利因素包括：欧盟政策调整、法律繁杂、环保及劳工保护成本高、文化差异较大等。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欧盟各成员国对于中国企业来欧投资政策进一步趋向保守，对外资尤其是中资并购防范心态较为明显。此外，欧盟对外商投资有“大门开、小门关”现象，内部存在诸多限制，如部分成员国对赴欧投资中国企业外派人员实施严格的签证和工作许可制度。建议有意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先期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或咨询机构进行充分咨询和调研。

目前，中国企业在欧盟投资主要分布在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和服务业、电信业等。对于有意通过欧方网络拓展经营空间的中资企业：首先，中方投资者要把目标集中在当地发展上，选择合适的律师，尽快熟悉成员国及欧盟的法律环境，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做好国际化、本土化经营，尽量使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其次，在聘用员工问题上，因欧盟各成员国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不得随意解雇员工，解雇成本高，因此要严格谨慎，在签合同前咨询律师意见，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8.1.2 对外承包工程

承包商要遵守职业准入规定，需申请建筑从业准入，申领建筑许可证，完成商业注册和承包商注册，获得承包商资质资格。严格按建筑设计施工，保证质量，遵守当地用工和福利待遇等法规制度，绝对禁止使用非法劳工。

8.1.3 对外劳务合作

欧盟各国对劳务市场监控严格，主要目的是防止廉价劳工涌入，抢夺本国公民的就业岗位。欧盟失业率高、就业压力大且劳动力成本高，目前欧盟各国只允许少数欧盟内部其他成员国劳工在获批后进入本国劳动力市场，中国公司很难在欧盟境内开展劳务合作业务。

中国公民获申根签证后，可在规定时段内进入申根国家，但如未获目标国家工作许可等相关手续，不得在当地务工，也不得超时滞留或多次往返。

8.1.4 其他应注意事项

欧盟各国经济开放程度相对较高，司法环境健全，社会基本稳定，治安条件相对良好，较少发生商业欺诈行为。中国企业到欧盟投资，项目确定后，要做好前期调查，充分做好各类投资风险分析，如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要充分了解欧盟复杂的法律制度和语言环境，聘用法律顾问或咨询机构。另外，进入当地市场，还要考虑进入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用参股、控股或成立独资公司等方式。

(1) 适应法律环境和行政管理的复杂性。欧盟法律体系较为稳定，中国企业到欧盟投资首先应注意法律环境问题，不仅要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更要按成员国法律办事；应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建议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2)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在投资起始阶段，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各成员国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相关法律；聘请当地专业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公司的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程序。

(3) 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中国投资者要仔细研究成员国中央、地方政府部门和欧盟的优惠政策，要充分利用包括欧盟在内的各级政府在投资、科研开发、雇用失业人员、培训激励政策等领域的各种补贴和资助。

(4) 精心核算、严格控制成本。欧盟成员国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企业税收成本较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成本较低的地区投资建厂，以便获得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及个人所得税减免。

欧盟各国工资成本高，雇主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也高。中国企业到欧盟成员国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和社保基金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5) 注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欧盟各国生活水平普遍较高，关注产品质量，即便廉价产品也必须质量过关。中国企业要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从事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欧盟各国民众普遍关心环境保护问题，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相应较高，中国投资者对此要高度重视。

(6)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地，并且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群体，欧盟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十分重视，其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以及相配套的法律和制度都较为完善。欧盟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进程已基本完成，建立了统一且多样化的

知识产权法。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某些方面，欧盟立场甚至比美国更为严格。中国企业赴欧盟开展经贸活动，要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做到避免侵犯对方知识产权，也保护自身知识产权。

8.2 风险应对措施

在欧盟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资信的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的分析 and 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附录 1 中资企业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在欧投资注册企业由成员国有关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可参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欧盟各成员国分册。欧盟层面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获取许可的规定可参见第五章相关部分。

附录1.2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 1.2.1 申请专利

在欧洲国家申请专利基本上有四种途径：一是直接适用国内程序，即直接向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各个欧盟成员国分别提出申请登记；二是直接适用欧洲专利局程序，即在欧专局做一个单一的申请登记，一旦获得欧洲专利认证，便向每一个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成员国确认该专利；三是国内程序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程序相结合，即先向PCT专利接收部门申请一个统一的登记，在优先权日后的30个月内，进入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成员国国内程序；四是欧洲专利程序和PCT程序相结合，即先向PCT专利接收部门申请一个统一的登记，在优先权日后的31个月内，进入欧专局程序，在获得欧专局认证后，向每一个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成员国确认该专利。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考虑选择不同的申请途径，例如，希望获得哪些国家的专利保护、成本、时间和复杂性等。申请专利要面临非常专业、复杂的程序，通常，应委托中介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附录 1.2.2 注册商标

申请欧盟内部商标，需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Alicante）的内部市场协调办公室OHIM（Office of Harmonisation）申请办理，也可通过成员国商标机构向EUIPO申请注册。

申请国际商标保护，需向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办公室申请办理相关事宜，也可通过成员国主管机构办理。

通常，应委托中介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办理商标注册相关手续。

附录 2 欧盟委员会各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欧委会是欧盟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实施欧盟条约和欧盟理事会决定、向欧盟理事会提出立法动议、监督欧盟法规实施、代表欧盟负责对外联系及经贸谈判、对外派驻使团等，总部设在布鲁塞尔，下设41个总司、11个服务部门和6个执行机构。绝大部分欧盟政策可通过欧委会各部门的网站查询¹。

类别	名称
总司 (Directorate -general)	贸易和经济安全总司 (Trade, TRADE)
	税收和海关同盟总司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TAXUD)
	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司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AGRI)
	预算总司 (Budget, BUDG)
	气候行动总司 (Climate Action, CLIMA)
	信息总司 (Communication, COMM)
	通信网络、内容和技术总司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CONNECT)
	竞争总司 (Competition, COMP)
	国防工业和太空总司 (Defence Industry and Space, DEFIS)
	数字服务总司 (Digital Services, DIGIT)
	经济和金融事务总司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ECFIN)
	教育、青年、体育和文化总司 (Education, Youth, Sport and Culture, EAC)
	就业、社会事务和包容性总司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and Inclusion, EMPL)
	能源总司 (Energy, ENER)
	扩大和东部邻国总司 (Enlargement and Eastern Neighbourhood, ENEST)
	环境总司 (Environment, ENV)
	欧洲反欺诈办公室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
	欧洲公民保护和人道援助行动总司 (European Civil Protection and Humanitarian Aid Operations, ECHO)
	欧洲睦邻和扩大谈判总司 (European Neighbourhood and Enlargement Negotiations, NEAR)

¹ 欧委会下设机构网址：https://commission.europa.eu/about-european-commission/departments-and-executive-agencies_en

	欧盟统计局 (Eurostat - European statistics, EUROSTAT)
	金融稳定、金融服务和资本市场联盟总司 (Financial Stability,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Union, FISMA)
	卫生和食品安全总司 (Health and Food Safety, SANTE)
	卫生应急准备和响应局 (Health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Authority, HERA)
	人力资源和安防总司 (Human Resources and Security, HR)
	“思想”智库 (Inspire, Debate, Engage and Accelerate Action, IDEA)
	内部审计服务总司 (Internal Audit Service, IAS)
	内部市场、工业、创业和中小企业总司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GROW)
	国际伙伴关系总司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INTPA)
	口译总司 (Interpretation, SCIC)
	联合研究中心 (Joint Research Centre, IRC)
	司法和消费者权益总司 (Justice and Consumers, JUST)
	法律服务总司 (Legal Service, SJ)
	海洋事务和渔业总司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 MARE)
	中东、北非和海湾总司 (Middle East, North Africa and the Gulf, MENA)
	移民和内部事务总司 (Migration and Home Affairs, HOME)
	交通运输总司 (Mobility and Transport, MOVE)
	地区和城市政策总司 (Regional and Urban Policy, REGIO)
	科研创新总司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RTD)
	总秘书处 (Secretariat-General, SG)
	结构改革支持总司 (Structural Reform Support, REFORM)
	笔译总司 (Translation, DGT)
服务部门 (Service)	行政管理和个人待遇支付办公室 (Off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ayment of Individual Entitlements, PMO)
	数据保护专员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
	外交政策工具 (Foreign Policy Instruments, FPI)
	档案局 (Historical Archives Service)
	布鲁塞尔总部基建和后勤服务 (Infrastructure and Logistics in Brussels, OIB)

	卢森堡总部基建和后勤服务 (Infrastructure and Logistics in Luxembourg)
	欧盟委员会图书馆 (European Commission Library)
	改革与投资工作组 (Reform and Investment Task Force, SG REFORM, 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接替原有的复苏与韧性工作组)
	欧洲人才选拔办公室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EPSO)
	欧洲行政学院 (European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EU SA)
	出版印刷办公室 (Publications Office, OP)
执行机构 (Executive agency)	欧洲气候、基础设施和环境执行局 (European Climate, Infrastructure and Environment Executive Agency, CINEA)
	欧洲教育和文化执行局 (European Education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EACEA)
	欧洲卫生和数字执行机构 (European Health and Digital Executive Agency, HADEA)
	欧洲创新理事会和中小企业执行局 (European Innovation Council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xecutive Agency, EISMEA)
	欧洲研究理事会执行局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xecutive Agency, ERCEA)
	欧洲研究执行局 (European Research Executive Agency, REA)

附录 3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 中国驻欧盟及欧盟成员国经济商务处

(1)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地址：Boulevard de la Woluwe 100, 120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0032-2-7729572 ext. 8601

传真：0032-2-2337241

电邮：europe@mofcom.gov.cn

(2) 中国驻欧洲各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处

具体联系方式可在中国商务部网站查询。

2. 欧盟中国商会

欧盟中国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Bd du R égent 35, 1000 Bruxelles, Belgium

电话：0032-25920007

3. 贸促会驻欧盟有关国家办事处

(1) 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

地址：40 rue d'Artois,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0033-145638884

电邮：ccpitfr@ccpit.org

(2) 贸促会驻意大利代表处

地址：Via Vittor Pisani 9, 20124 Milano MI, Italy

电话：0039-0235945567

电邮：ccpitit@ccpit.org

(3) 贸促会驻比利时代表处

地址：Avenue Gustave demey 131, 1160 Auderghem, Belgique

电话：0032-26757865

电邮：ccpitbe@ccpit.org

(4) 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

地址: Fürstenberger Str. 229, 60323 Frankfurt/M. Germany

电话: 0049-69235373

传真: 0049-69235375

电邮: germany@ccpit.org

4. 欧盟驻华代表团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15号

电话: 0086-84548000

传真: 0086-65321720

电邮: delegation-china@eeas.europa.eu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欧盟》，主要从整体介绍欧盟情况，同时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欧盟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欧盟经济环境做基础性介绍。目前欧盟已制定出台欧盟层面的外资安全审查法规，但外资政策最终决定权仍由各成员国自行掌握。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涉及具体投资合作环境，读者可参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欧盟各成员国分册或向中国驻欧盟各成员国使（领）馆经商处咨询，以便得到更加准确、详尽的信息。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组织编写，参加2024年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刘鹏、孙尉、张华影、李承泽、李淑华、张喜嘉、陈嘉明、高乙博、黄苏齐；统稿人：李承泽；初核人：王一参赞；审核人：彭刚公使。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等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12月